

立法會

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 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

第一次研訊的逐字紀錄本

日期： 2009年3月17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5時

地點： 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委員

李永達議員(副主席)
吳靄儀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黃宜弘議員, GBS
劉江華議員, JP
梁國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何秀蘭議員
林大輝議員, BBS, JP
潘佩璆議員
譚偉豪議員, JP

其他出席議員

石禮謙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主席)

證人

公開研訊

第一節

前任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
郭譚佩儀女士

第二節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黃灝玄先生

Legislative Council

Select Committee to Inquire into Matters Relating to the Post-service Work of Mr LEUNG Chin-man

Verbatim Transcript of the First Hearing
held on Tuesday, 17 March 2009, at 5:00 pm
in the Chamber of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Building

Members present

Hon LEE Wing-tat (Deputy Chairman)
Dr Hon Margaret NG
Hon Mrs Sophie LEUNG LAU Yau-fun, GBS, JP
Dr Hon Philip WONG Yu-hong, GBS
Hon LAU Kong-wah, JP
Hon LEUNG Kwok-hung
Hon Ronny TONG Ka-wah, SC
Hon Cyd HO Sau-lan
Dr Hon LAM Tai-fai, BBS, JP
Dr Hon PAN Pey-chyou
Dr Hon Samson TAM Wai-ho, JP

Other Member in attendance

Hon Abraham SHEK Lai-him, SBS, JP

Member absent

Hon LI Fung-ying, BBS, JP (Chairman)

Witness

Public hearing

Session 1

Mrs Sarah KWOK TAM Pui-yi
Former Deputy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1)

Session 2

Mr Andrew WONG Ho-yuen
Permanent Secretary for the Civil Service

主席：

專責委員會會議開始。首先歡迎各位出席調查有關梁展文先生離職後從事工作的事宜專責委員會的第一次公開研訊。由於主席李鳳英議員仍需要休息，今日的研訊由我主持。

在去年8月1日，前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及房屋署署長梁展文先生受聘為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及副董事總經理，事件引起公眾廣泛的關注。為了讓公眾瞭解這件事，以釋疑慮，立法會在2008年12月10日通過決議，成立本專責委員會，調查審批梁展文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和其他房地產機構從事工作，以及該等工作是否與梁展文先生任職屋宇署署長、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常任秘書長(房屋)及房屋署署長期間曾參與制訂或執行的重大房屋或土地政策及根據該等政策作出的決定有沒有任何關連，從而產生任何潛在或實際利益衝突，以及有關事宜，並根據有關的調查結果，就規管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從事工作的政策及安排，以及其他有關事宜作出建議。專責委員會在執行其職務時獲立法會授權，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382章)第9(2)條行使該條例第9(1)條所賦予的權力。

專責委員會將按本身的工作方式及程序行事，當中，我請大家留意以下幾點：首先，整個研訊過程，今日的研訊預計會在晚上8點半完成，必須保持足夠的法定人數，即主席另加3名委員；其次，《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賦予的特權，只適用於研訊的過程。所有議員，包括非專責委員會的議員，都應該避免在研訊過程以外的場合發表與研訊有關的意見。旁聽今日研訊的公眾人士及傳媒，亦應該知道在研訊過程以外場合披露研訊中提供的證供，將不受《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所保障。因此，如有需要，各位列席人士和傳媒應就他們的法律責任，徵詢法律意見。此外，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在宣誓後才接受詢問，所以稍後我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第11條為證人監誓。

在稍後的程序中，我亦會要求證人在宣誓後，就他曾經向專責委員會提交的書面陳述書及文件作出確認，把這些資料納入為專責委員會的證據。專責委員會亦定了在3月和4月舉行4次研訊，就審批梁先生在離職後於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事宜，向有關證人取證。

我現在宣布研訊開始。今日研訊會分為3節進行，每節會由一個證人作證。第一位證人是前任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郭譚佩儀女士。

專責委員會較早前已同意郭太由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汪佩明女士陪同出席研訊，但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汪女士是不可以向專責委員會發言的。

郭太，現在我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你監誓。你可以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放在你面前的誓詞宣誓。

前任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郭譚佩儀女士：

謝謝主席。

本人郭譚佩儀謹對全能天主宣誓，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多謝你。

郭太，你曾在3月4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W1(C)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該份陳述書作為證據？

郭譚佩儀女士：

是的，主席。

主席：

謝謝。

專責委員會已同意，為方便在場的公眾人士和傳媒跟隨研訊的程序，在證人向專責委員會正式出示你的陳述書後，我們會向在場人士公開這份陳述書。郭太，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補充？

郭譚佩儀女士：

主席，在這個階段，我未有補充。謝謝。

主席：

公務員事務局、運輸及房屋局、發展局、規劃地政科和工務科曾向專責委員會提交一些與梁先生在離職後到新世界中國地產有限公司工作的申請有關的文件。這些文件會在稍後的研訊，由有關證人作出確認後，納入為專責委員會的證據。由於有幾位證人將會由這些文件被確認，並納入為證據之前，向專責委員會作證，故此，為方便證人作證及委員發問，有關文件現在已經列為臨時證物，並收納在證人的文件夾內，供證人參考。

就研訊的發問和回應方面，我請委員和證人留意以下幾點。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在公開聆訊中，委員只應為確立與是次調查有關的事實而提問，而不應該發表意見或作出陳述。為了善用研訊的時間，請委員的提問盡量精簡和具體，而證人亦須明確和切實回應問題。

就這次研訊，我會先問第一個問題。郭太，根據文件C8(C)，發展局轄下的工務科表示，雖然梁先生的準僱主是在香港以外地方經營業務，但由於該公司從事房地產發展、建造和管理的業務，因此梁展文先生申請在離職後擔任的工作，與他以往出任屋宇署署長時的工作所存在的相關性，或會涉及公眾觀感的問題。你得悉工務科的意見之後，為何指示你的下屬再度徵詢工務科的意見，以瞭解該科是否反對梁展文先生的申請？這是在文件C9(C)中的。你的下屬在諮詢工務科的時候，同時透露了發展局轄下的規劃地政科和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房屋科的意見。你認為有關做法會不會影響工務科表達意見的獨立性呢？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問題有兩部分。第一，就是關於我為何請我的同事到工務科再徵詢它們的意見——是否對於梁展文先生的申請有異議。當時我的想法是，由於我注意到工務科提出這個可能有公眾觀感的問題，而我亦希望澄清一下，工務科提出這個意見，它對於這項申請是否有異議，抑或是，如果它沒有異議的話，是否這個公眾關注的問題是可以例如用一些限制，加添限制條款的形式去處理。當時的目的主要是這樣，亦無意要去工務科那裏作出任何影響。最主要是希望澄清這一點。

至於問題的第二部分，我的同事再次徵詢工務科的意見時，透露了規劃地政科及房屋科，它們對於這項申請的意見。這個做法最主要……我相信……同事都是希望把相關的資料提供給工務科，讓它們多一個資料參考。事實上，每一個不同的政策局，當我們徵詢它們的意見的時候，每一個政策局都是從它自己本位的範疇去考慮這項申請的；在我們的機制下，亦不是要求所有的政策局須達致一致的意見，因為假若有不同的意見，我們可以如實地向諮詢委員會及局長方面如實報告。所以，我估計同事的做法，當時她主要是提供資料。我亦有一個資料的補充，就是當房屋科第一次回覆公務員事務局查詢時，它們遞交的意見、當時它們的便箋房屋科自己也有把副本送交其他兩個科；其他兩個科，即是規劃地政科及工務科。所以，另外這兩個科，先前其實已收到房屋科在這一方面對這項申請的意見。

主席：

郭太，我想再問一次，就是……因為在這兩個科，即規劃地政科及房屋科的意見中，基本上它們是同意這項申請的，你向工務科在第二次回覆時去透露了它們同意這項申請，你是否覺得這會造成對工務科的當事人，一個要作同意的壓力呢？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正如我剛才所說，在機制下，每個局均是由它管理的範疇出發，可以提出，就着它的範疇及掌握的資料作出它的意見。機制亦不是要求每一個局都要作出一個相同的評估，如果遇有評估有不同意見的時候，我們便會把這些意見記錄下來。公務員事務局會作一個總體的考慮，然後向諮詢委員會及局長如實地匯報有關我們徵詢所得的不同意見。

主席：

郭太，我想再問多一次，在回覆某一個科的時候，將另外兩個有關科的意見披露，這是你們慣常的做法，抑或只是在這次的申請中，你才這樣做呢？

郭譚佩儀女士：

主席，在這方面，因為處理的申請都有一定的數量，我不能說可以完全肯定每一個個案的處理手法都是這樣。我只是憑記憶，而且未必是有很多申請需要再次徵詢的，即是，有時很可能有很多申請是一次過的徵詢，收集了意見已經可以呈交的了。所以，如果你說有些個案需要一個再次的詢問，這樣的例子不多。我亦沒有那些紀錄在這裏，我很難確定每一個是怎樣做。不過，我記憶所及，可能有時，如果……譬如說，其他科想得到多些資料以瞭解該事件，如果它們問，我們亦會提供這些資料的。

主席：

好。我讓下一位同事問問題。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首先，我多謝郭太出席我們這個聆訊。我想跟進的是，在一份2008年6月10日的文件，由一位公務員Mrs Carrie WONG寫的文件，當中把所有被諮詢的政策局回覆的意見寫下來。我看到上面有一個評語，應該是由郭太自己寫的，6月17日，我想確認這一點是由你寫的。

主席：

何秀蘭，你可不可以把這個file number……這份文件是……

何秀蘭議員：

……是，這份文件是C8(C)……

主席：

……得，大家同事看C8(C)。

何秀蘭議員：

……那麼，我首先想郭太確認上面這段，即手寫的意見是郭太自己寫的，是嗎？

郭譚佩儀女士：

主席，我確認是我親筆寫的。

何秀蘭議員：

是。我看到這個問題就是，請與工務科那邊……是再check……我用英文讀出來："Please check with WB again to see whether they have any objection"。其實，在工務科於5月19日回覆的文件中，其實也寫得相當清楚，就是說"恐怕會引起一些公眾觀感的問題"。我想知道郭太寫這段的目標，你是想瞭解工務科的常任秘書長為何有這個觀感呢？抑或只是想澄清有沒有異議呢？

主席：

郭太。

何秀蘭議員：

你有沒有一個動機去理解，為何它會認為會引起公眾觀感，是會負面的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正如我剛才解釋，我請同事到工務科再澄清，最主要的目的是希望瞭解它們提出了一個關注，在關注事件之餘，它們實質有沒有一個異議。至於它們關注的背景及考慮，我看到工務科在第一次——在5月時給予的回覆，它們亦有提到基於甚麼考慮提出這個關注。我覺得那裏我能瞭解它們的出發點及着眼點在那裏。至於它們對於申請本身有沒有意見，或是否有異議，以及我們亦關注，如果它們有異議，我們會記錄在案，並且會處理。但是，如果它們沒有反對，但是可能會不會是那個關注是否有一些方法處理呢？例如，加一些附加的限制條款。

何秀蘭議員：

主席，其實如果郭太想尋求答案，她第一個回應……工務科常秘第一個回應其實已經說清楚，這個問題是會重複。我剛才聽見郭太說，寫這段說話是希望看看工務科對申請有沒有異議，但我沒有聽見郭太說想去瞭解為何有異議。接着，我們有一封信是Pensions Section一位Ms Jenny CHEUNG寫的，當中告訴工務科常

任秘書長那邊，其他政策局都沒有異議了。我想問郭太，你有沒有想過其實都可以把工務科這個觀點，告訴其他兩個沒有意見的政策局或部門呢？

主席：

是，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當時最主要是……我看同事提交給我這份分析，是他們徵詢完各個科後所得的意見，以及他們作出的初步分析和初步建議。我的角色……我自己看……就是我也需要看看同事作出的分析及他們的初步建議，是否需要問的問題都有處理，因為經過這個階段之後，在下一階段同事便會提交予諮詢委員會考慮。

我當時最主要的考慮是，有一點不是太清晰，就是工務科提出公眾關注，但它們對於申請的立場，換言之……即是說它們可能是支持、可能是不支持、可能是有異議。這方面，我自己覺得不太清晰，我覺得是……我希望澄清了之後，才再向委員會提交……呈交……是可以把相關的資料更全面地呈交。我亦看到其他兩個科……因為它們的回覆均表示了它們對有關申請的意見及看法、立場，所以，我沒有重新向另外兩個科再作澄清。

主席：

何秀蘭……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因為我自己覺得這個做法是很單向的，只是把沒有異議那邊的反應告訴一個有意見的公務員，但並沒有把發展局常任秘書長的保留告訴其他兩個沒有意見的部門。你是否已盡了責任把這些意見周知各界？你覺得你有沒有負到這個責任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主席，因為我們在諮詢的過程中，我們是把申請書和所有相關資料交給各個政策科或政策局，它們每一個科、每一個局，都會在其工作範疇上考慮這項申請，以及提供它們的評估、它們的意見。它們從不同的範疇、不同的角度看，意見有時會是一致，有時會是不一致，在這個機制下，我們也不一定需要一個一致性——每一個科、每一個局的意見也是一樣。直至收集齊了這些意見，接着，公務員事務局是有一個角色的，便是要把所有這些意見歸納、分析，然後作出處理。在這項申請中，我們公務員事務局注意到工務科提出這個關注，也是在這個關注上作出了處理，就是建議加添4個限制條款。所以，在各個科提出的意見中，我們是有適當地存檔案、紀錄在案、匯報，以及作出相關的處理工作。

主席：

或者，郭太你具體回答何秀蘭議員的問題。何秀蘭問得很清楚，就是你有把房屋科、規劃地政科支持梁展文這項申請的意見給工務科看，但似乎我們看文件——如果我們錯，你修正我們——你們沒有把工務科對梁展文申請有保留，因為他有公眾觀感問題，把這些意見給房屋科及規劃地政科看。何秀蘭議員問為甚麼這麼單向，為何不是把意見兩面看時就兩面都看……為何只是一面看，另一面不看，你可不可以回答這個問題？

何秀蘭議員：

多謝主席。或者我補充一點，因為在俞宗怡局長的陳述書內都有提到這個程序，公務員事務局的角色是集思廣益，而集思廣益應該是把各個不同的秘書長的回應周知各界，告知所有人。為甚麼只是把支持的意見告訴有保留那一位，而不是把有保留的意見也全部告訴其他人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當時收到3個科的意見，正如我剛才說，因為房屋科和規劃地政科它們提交給我們的回覆，我個人當時覺得也

很清晰，我再沒有跟進的問題需要問這兩個科。工務科方面，我看見的回覆是，它們提出公眾觀點這個問題，但是它們又未很清晰地說是否有所保留，我看它們的字眼，它們沒有說保留，即英文我們叫reservation之類的字眼。我其實也很希望能夠有一個機會與工務科澄清——就是它們是否有所保留。其實在不同程度上，可能是說有所保留或有異議的；如果是有異議的，我覺得這是需要再進一步處理；如果它們是說沒有異議，但也見到公眾關注的話，這樣我也覺得是需要處理。

我想作出的澄清，就是幫助我考慮如何向我的上級建議，怎樣處理這個公眾關注。我也想理解一下，究竟我現在是處理一個工務科提出的公共關注的問題，還是工務科會提出，不單止是公共關注，而是一個……它們有的異議或者是有保留，當時我最主要的考慮和目的也是希望作出這方面的澄清。

何秀蘭議員：

主席，最後一個問題。工務科收到這個我們覺得是會向它們施壓的短柬之後回覆說已經沒有意見。我想問郭太，當你聽到工務那方面說沒有意見的時候，你是不是便覺得可以"收貨"了，而有沒有一個考慮是應該再追問它們，為何忽然間，從覺得有引起公眾觀感的問題，又去到沒有意見？你有沒有嘗試瞭解它們作出兩種反應中間的過程的因素呢？否則，我便會覺得郭太你可能是沒有盡責做諮詢意見的過程。謝謝主席。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當時我有詳細看過工務科的書面回覆。它們第二次的回覆也有給意見，就是重新提到公眾關注方面。至於它們對該申請本身，則沒有其他意見，也沒有特別說它們有異議。其實它們在書面回覆中也作出解釋，它們的解釋是，因為梁先生在離職前沒有在工務科或工務科旗下的部門工作過，所以它們覺得它們不是在一個適合的位置，就該申請提出一些意見或異議。我認為它們的解釋也是清楚表明了它們為何會作出這樣的回覆，所以我便沒有再重新澄清，為何它們會作出一個這樣的立場。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最後一個問題。郭太在這件事情上有沒有與其上司，即公務員事務局的常任秘書長，大家討論過、談過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主席，就着這項申請，當時第一階段是，我的同事把她的分析和建議交給我的時候，我是沒有跟常任秘書長討論的。為何沒有跟常任秘書長討論呢？最主要我也是依隨一貫處理這類申請的工作程序和流程，因為這個是第一階段的工作，我同事做完她的初步分析和初步建議之後便交由我看。一般情況下，如果我看完後再無其他問題，我的同事便會開展下一階段。下一階段就是，將所有這些分析、收集的意見和我們初步的建議，交給諮詢委員會，而諮詢委員會看完、給予意見後，下一階段便會作一個最後建議，然後呈交常任秘書長和局長審閱。

由於我們的機制有這個兩個階段的情況，而在下一個階段，常任秘書長是會整套文件、所有意見都有機會審閱的。在這方面，由於我沒有其他問題，所以我沒有主動與常任秘書長討論。

主席：

OK。潘佩璆醫生。

潘佩璆議員：

郭太，在這件事上……我應該稱呼你主席，對嗎？主席，我想請問郭太，在這件事上，即梁展文先生這項申請，你們——即公務員事務局是徵詢了兩個政策局，即3位常任秘書長。我想知道這個決定是如何作出的？即為何決定要徵詢這3位常任秘書長？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這項申請來到公務員事務局的時候，首先是交到負責處理這類申請的同事那裏處理，他們完成分析後才交到我這裏。所以，在選擇徵詢哪些政策局的時候，其實是我的同事在他們處理時所作的考慮。不過，事後看來，我也認同他們的選擇，因為如果我認為他們是有遺漏的，我都會詢問他們……提出的。我相信同事都是跟隨機制，即就着申請幾方面……因為既定的做法是，首先，一定會徵詢申請人即梁先生，他在離開政府職務之前最後一個工作崗位所屬的局；而他最後的工作崗位是在房屋局，所以房屋局——即現在稱為運輸及房屋局——房屋科方面，是需要徵詢它的意見。

另外兩個科就是……有考慮到梁先生的準僱主所涉及的業務範圍，都會與地政、規劃或工務可能有關係，所以同時都有徵詢另外兩個科的其他意見。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郭太，你所提到的，這個是你的估計，還是實際上是這樣呢？你確實有資料知道是這樣，即這些是背後的原因？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主席，或者我這樣解釋，我並無特別問同事為何找這3個科。但是，我們是有一個既定的政策，我覺得他們的做法是符合我們既定的政策和既定的程序所必須要找的3個科。所以，我相信他們都是依照既定方法去做。我剛才亦說過，如果我看到是有遺漏的話，我也會提出要他們再作補充。

潘佩璆議員：

其實從另一個角度……主席，我想問郭太，可否從另一個角度去理解，就是梁先生在他過去數年的工作中，其實是牽涉到關於房屋、屋宇各方面，相當廣闊的範疇。所以，亦要就着這幾個……

即這兩個局、3位常任秘書長，從而瞭解梁先生在這幾個範疇之中的工作及所牽涉到的東西。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主席，在我們徵詢相關政策局意見的時候，是有考慮梁先生過往任職的崗位——離職前任職的崗位及他的職務，這是第一方面。第二方面，亦會考慮在他申請中的準僱主的業務範圍，可能涉及某些政策科的範疇，這個我們都會去跟進；而在這項申請中，兩方面我們都有兼顧。

潘佩璆議員：

是否即使這個準僱主的工作和業務不在香港進行，都會有這樣的考慮。換言之，在世界上任何一個地方，他只要從事這些行業，你都會詢問相關的政策局？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我們徵詢有關的政策局，也是考慮到在機制下，我們有一個考慮因素，就是這個準僱主會不會……他的業務方面，與一些相關政策科會否可能有一些合約關係，或是一些公務上的關係，或是法律上的關係，這些都是我們希望在審核過程中要考慮的因素。所以，我們如看到這個準僱主的業務範圍與某些政策局相關，我們都會邀請這些政策局給予意見。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郭太，你作為評審申請表第二部分審批的官員，你本人是否對於你審批所作的決定負責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主席，我在處理這項申請中的角色，正如我在陳述書裏面所寫，我是向局長和常任秘書長提供我的意見。在提供意見的過程中，我會參閱所有提供的有關資料，包括申請書上的資料、各個政策局提供的資料，以及整體公務員事務局對於整項申請和所收集的意見一個總體的分析及作出的建議。我的崗位不涉及批核的工作，但是，我都有做所有我需要和應做的諮詢、分析、考慮及如實地報道我們收集回來的建議，以及在作出一個分析後，我們提出的建議，包括需要處理公眾觀點的問題，以及提供一些建議的額外限制條款等。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想理解一下，郭太，當你填寫第二部分審批表格的時候，你當時手上有沒有關於梁展文先生的詳細工作紀錄？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在我處理梁先生的申請的時候，一如我在表格上所填寫的，我有參考過相關的資料，包括梁先生申請書內提供的資料，這些都是很重要的，譬如梁先生的準僱主的業務如何、梁先生日後的工作是在內地做……

潘佩璆議員：

得，對不起……

郭譚佩儀女士：

……以及他會派駐一個內地城市……

潘佩璆議員：

得，省一點時間，我其實主要想問你，你有沒有梁先生在政府的工作紀錄，即人事檔案？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我想在考慮申請時，最主要的考慮點是梁先生申請擔任的工作，與他離職前在政府負責的職務有沒有利益衝突。所以，我們會考慮梁先生在離職前，他的工作崗位、他擔當的職務和他的新工作會不會有可能出現的利益衝突。所以，我有考慮到梁先生離職前，其工作崗位的一些職務及他所負責的範圍。

但至於具體上，梁先生在他的崗位負責某個項目或某項政策，這在機制的設計上，我們都需要依賴相關的政策局提供資料。所以，在機制的申請表格的設計方面，都會先由梁先生最後任職的局提供意見，即房屋科，因為它們會有第一手資料、梁先生在任期間處理過的一些項目、一些政策。作為公務員事務局，我們會看的是人事管理方面的資料，當然亦會看他擔任該職位當時的工作範圍。但第一手具體項目，我們未必會有相關文件。

潘佩璆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在你審批的那個.....即你所填的部分，你在上面寫着，你考慮的是梁先生過往3年的工作。我想知道，當時上面.....其實你可以選擇一個更高的年期——6年，是甚麼原因令你考慮只是3年而不是6年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最主要有幾個考慮，第一，在機制下相關的通告，即公務員事務局的通告也有列明，考慮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後的就業申請，一般情況也是看3年時期，而且，在這宗個案中，其實梁展文先生最後的3年半左右是在房屋局任職，之前是在屋宇署。我亦在申請及整個分析交來給我時，我也看到規劃地政科及工務科，在它們的回覆意見中都表明了其實看到它們有考慮到梁展文先生任職屋宇署的時候，即屋宇署與梁展文先生將來的準僱主的關係，亦考慮到其實梁先生離開屋宇署的崗位都已經有6年時

間，即在審批的時候離開屋宇署都有6年時間。綜合這幾個考慮，我當時便選了3年這一欄。

主席：

OK。劉江華議員。

劉江華議員：

主席，在公務員事務局要決定是否批准這項申請時，有6點是要衡量的，其中最後兩點是，要看看這份工作是否會令公眾懷疑牽涉利益衝突，以及看看這份工作是否會令政府尷尬或是否會損害公務員隊伍的聲譽。這兩個考慮點都是非常重要。我相信該決定權，當然你可以諮詢部門、可以諮詢委員會，但最後的決定權是在公務員事務局，而公務員事務局把關的第一關，便是在郭太你身上，這是第一關。那麼，你為甚麼……可以衡量一下，事實上，現時出來的情況，既令公眾懷疑有利益衝突，亦令政府相當尷尬，而且對公務員隊伍的聲譽有影響。郭太，你回想一下，看了所有文件，你認為，為甚麼你的決定與實際公眾的觀感會有這麼大的反差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我處理這份申請時是考慮多方面因素。除了梁先生提交的資料、各個政策局的意見、同事的分析，最基本也要看看在機制上，我們處理申請時，機制上最主要考慮的是，申請人將來申請擔任的工作與他離職前的職務是否會有利益衝突，而公眾有懷疑或有觀感，很多時候往往都是他離職前所擔任的職務和他將來的工作是否有利益衝突，這會是一個主要的因素。在這方面，我們當時的着眼點是看梁展文先生那份工作的新僱主從事內地的地產業務，而梁展文先生會派駐內地工作，他只會處理內地的業務，這是我們考慮的焦點。所以，基於這些考慮焦點，梁先生過往在職時，他處理的是香港的地產或相關工作，而他日後是處理內地，所以從這個表面上來說，在利益衝突方面，並沒有一個明顯的利益衝突。但是，我們都有關注到，會否都可能有一個公眾觀感呢？所以，在我們的建議中，為了一個保險、為了

審慎起見，我和同事也建議，需要把梁展文先生過往的職務與他將來的新工作，作出一個多方面的分隔。

多方面的分隔就是在4個限制條款上，希望達致該分隔。該多方面包括地域的分隔，因為在該限制上是寫明梁展文先生在新工作內，只可以涉足內地地產，不能處理香港業務。第二個分隔是公司的分隔，就是梁展文先生日後的工作，他的僱主只是新世界中國，而不能涉足其他新世界中國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業務。第三個分隔是資訊運用的分隔，就是梁展文先生不可以運用他以前在政府任職時所得到的一些敏感或機密資料在新工作內。最後一個限制是，梁展文先生不可以代表他將來的新僱主跟政府有任何商討。我們希望在收集了這麼多意見及這麼多資料後，亦考慮到公眾關注，希望在各方面取得一個平衡，用這些限制來處理可能出現公眾觀感的問題。

劉江華議員：

主席，郭太只是重複她當時考慮的要點，這個我們是很明白的。不過，我剛才的問題是，你分隔了這麼多東西，你附加了這麼多條件，但結果仍然是公眾的反響非常大。反差為甚麼會這麼大呢？特別來說，紅灣半島方面是完全遺漏了，在你的陳述書，你完全似乎沒有考慮到。當然，你說政策局沒有提及，但你作為第一把關人，其實你當時是否完全你自己個人沒有想到紅灣半島這個關係？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關於公眾觀感……

劉江華議員：

反差的問題。

郭譚佩儀女士：

是，這個反差的問題，我想公眾觀感是沒有一個科學化的方程式去量度的，往往我們都是需要基於我們所得的資料、所作的

分析去作一個判斷。在這項申請上，是憑藉所得的資料，亦考慮到實質或有否潛在利益衝突，最主要是兩個因素，是梁先生離職前的工作與他的新工作、在內地的工作，有否一個明顯的利益衝突。這個是考慮的基礎。但是，當然在公眾觀點中會有不同程度，每個人也有不同的判斷。但是，我們的判斷是基於實質取得的資料及事實的基礎，看到梁先生在離職前所處理的職務，與他將來新的可能任職的工作純粹處理內地地產事務，是沒有一個很明顯的衝突。

至於紅灣半島方面，正如我在陳述書所說，有關政策局並無帶出這一點，而公務員事務局，包括我本人也沒有考慮到。我想就這方面，我亦想提一提，在機制下，我們在申請表上是有要求申請人(即梁先生)表明他將來的工作，他除了服務準僱主外，會否參與準僱主的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業務。而梁先生在他的申請表上，很清楚表明他不會、日後不會參與準僱主的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的工作。在機制下，如果申請人已經表明了他不會參與準僱主的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的工作，那麼，梁先生以前工作時的接觸，公務上或合約上的接觸，與這些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接觸就不入考慮的範圍。所以，這個紅灣半島沒有在考慮的範圍內，而我個人亦沒有聯想到。

劉江華議員：

主席，郭太或公務員事務局可能一直考慮的是將來他的準僱主的母公司，若果申請人聲明他不會參與，那麼，你們就不會考慮母公司的問題。不過，現時公眾考慮的一點可能是，之前梁先生可能與母公司有不少關係，即是說工作上，包括申請、紅灣半島等等。但你卻可能去看將來其子公司在內地的業務問題，他只是參與這個，這樣便分割了。可是，郭太你有否考慮的就是……當然它是兩間公司，但卻只有一個老闆。在此情況下，你們是否可以將這兩件事完全分割，抑或其其實你是忽略了，公眾可能看到的是一個老闆，而並非兩間公司的問題。這一點是否有所忽略？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在處理這項申請時，我是根據機制來處理的，而在機制之下，我們這個機制主要的着眼點，是申請人的準僱主，以及他將來的工作，與他離職前的職務是否構成利益衝突。我相信這是機制的核心、重點，所以我作為其中一個處理的人員，我是根據在這個機制下釐定的一些考慮和因素來處理這項申請的。

主席：

郭太，我想跟進一個關於紅灣半島的資料問題。你的陳述書講述，"梁先生曾參與紅灣半島發展項目一事，有關政策局並沒有提及"。我想問，你指有關政策局是指其他兩個政策局，是否這個意思？我先把它讀完吧.....然後你便說，"公務員事務局亦沒有考慮"。你可否看一看C13(C)。

C13(C)是發展局常任秘書長.....規劃地政給公務員事務局局長，Attention，即是收文件的人是Ms Jenny CHEUNG。文中第二段是這樣寫的："According to the Buildings Department, they have no contractual dealings with 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 or its parent company. However, there are building plans submissions for development projects (for example, Hung Hom Peninsula project, Tsim Sha Tsui New World redevelopment project)"。郭太，我想問你，你自己有否看過這份文件？C13(C)。

郭譚佩儀女士：

主席，我是有看過的。

主席：

那麼，你看第二段的這個所謂"for example, Hung Hom Peninsula project"，你知否這是指紅灣半島？

郭譚佩儀女士：

主席，我知道這是指紅灣半島的。

主席：

那麼，如果你已看過這份文件，為何你在陳述書中說，關於梁先生參與紅灣半島發展項目一事，有關政策局並沒有提及，公

務員事務局亦沒有考慮。為甚麼你說它們沒有提及？這是否已提及了這項資料呢？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我想這裏是有分別的。規劃地政科的回覆，它舉出紅灣半島作為一個例子，表示新世界發展旗下子公司有一些建築圖則入則，交予屋宇署處理。這方面是涉及建築圖則的呈交，而且內裏並沒有提及梁展文先生有參與審批該建築圖則，所以它的行文是以紅灣半島作為一個例子。其二就是，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照我理解，公眾的關注是有關補地價的事情，而並非有關建築圖則的呈交，而我在陳述書中也是就着公眾的關注，就是紅灣半島補地價的事宜，在我們處理的過程中，是沒有政策局提及的。因此，在我的陳述書中有這樣的回覆。

主席：

郭太，你似乎把紅灣半島這事看得很窄，窄到講 **building plans**，即所謂建築圖則的申請。但其實你閣下，你個人對紅灣半島的知識和一般市民是知道的.....是知道曾經爭論有關補地價，甚至有人引述過是否賤賣紅灣半島這個問題。你看這一段的時候，你腦內有否聯想過任何關於紅灣半島這件事，是新世界發展公司有份發展的，而梁先生當時正任職屋宇署署長，而可能會涉及這問題。你腦內有否思考這問題，或者你不是的.....一看到 **building plan** 便不理會其他事情，你是如何思考這問題的？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首先，主席引述這個便箋，它提及了圖則的呈交。至於我本人有否對當時紅灣半島補地價事宜有印象呢？因為我沒有在相關的政策科工作，我對於這件事，也只是透過當時的傳媒報道，那些我是有看到的。現在，我事後翻看一些資料，關於補地價的事情，已經是2004年的事了，在我處理申請的時候，已經是幾年前的事，記憶是不深的，我個人來說，因為我只是從傳媒.....而最主要的是.....剛才主席問我腦海想起甚麼。就着紅灣半島補地價的事宜，我自己腦海是看到當時政府出來解釋政策，是當日在任的局長，我亦想不起，梁先生正是當時在任的常任秘書長。所以，在我腦海中，那幅圖畫是沒有這個影像出現的。

主席：

郭太，你的意思是你的腦海看到紅灣半島時，你沒有出現過市民就補地價問題，或我剛才所引述，所謂賤賣土地的問題，勾起你對這個句子，有更加要深入、要探討、索取資料、詢問，甚至詢問你下屬，或與你的上司討論這過程，你自己有否勾起過這些東西？

郭譚佩儀女士：

主席，在處理的過程中，我最主要都是根據機制去考慮。我看到這個資料，而我的着眼點都是.....因為規劃地政科提出紅灣半島作為一個例子，亦沒有提出梁展文先生有參與過這些圖則的審批或處理，所以在這裏我認為規劃地政科本身已作出了資料搜集，以及進行了評估，在這裏，我沒有再追問會否有其他問題，因為，這裏我看到他們的回覆已將相關的資料提交了。

主席：

OK，我讓下一位同事提問。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郭太，在內部諮詢過程中，應該可以警覺到兩點的，就是新世界中國與新世界發展的關係，這是第一點；第二點是，梁展文先生在紅灣半島是有角色的。這兩點正正是事發後市民嘩然的地方。即是說，你當時便應該已經警覺到，你如果再跟進下去，便應該可以發現這件事，但你卻沒有跟進，反而要問工務科的人員是否反對。於是，當事人當然說"怎輪到我反對呢？他並非在我這部門工作"。這件事便這樣被你抹煞了。我想請問你，第一，你是否認為自己已做好這個把關的工作呢？因為你是要負責給意見予常任秘書長的；第二就是，你認為你的心態，只是看文字這個心態，是否有點問題呢？第三，你有否詳細在此考慮，在此給你一個貼士，或者一個警覺去考慮，究竟公眾負面的觀感，又會有甚麼的負面觀感？不單止是他將來工作的衝突，而是他以前的一些決策，現在這份工作，公眾可能會認為是一種事後的報酬呢？請你回答這3個問題。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在處理這項申請時，我是根據相關的機制和政策的目標去作出處理的。當我看過所有提交給我的資料和各個科提供的相關資料後，主要考慮到就是梁展文先生他新的工作在內地進行，和他以前的職務是否有一個明顯的衝突，這是考慮過程中主要着眼的地方。

剛才吳議員提到，就是有兩個事項。第一就是母公司和梁先生準僱主的關係這方面，我也是根據機制行事的，主席。在處理各方面的申請，我的角色.....我認為不會有.....不適宜用一個酌情權來偏離機制。在機制之下，申請書是有要求申請人表明他會否參與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業務，而在機制之下——這個機制是適用於所有的申請——在機制之下，如果申請人是不會參與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業務的時候，無論這項申請是來自梁先生也好，或來自其他申請人也好，基本上機制便不會把其他申請人日後不會參與的業務納入考慮範圍。我是基於這個機制來行事的，這亦都.....我認為每一項申請我的職責是要根據那個機制去做，我沒有酌情權，也不適宜運用酌情權就着某一項申請，用一個特別鬆或特別緊的尺度去處理。因為機制有它的一致性，有它的延續性、穩定性，我是一視同仁，其他的申請也是根據這個機制來做的。

吳靄儀議員：

主席，酌情權當然不是你行使的，是公務員事務局局長行使的，但你的工作就是要按照這個相關機制來幫助她搜集所有的相關資料，讓她可以作出這樣的一個決定。

你剛才說相關機制，相關機制就是向各個部門諮詢，然後諮詢的結果.....人家是有提出這個警號給你，而你在相關機制之下，好明顯你是可以追問的，就是剛才我們所提及C8(C)那份文件，何秀蘭議員指出，你在上面問，你說："Please check with WB again to see whether they have any objection"。即是說，你是有追問權的。既然你有追問權，為何你不問清楚，究竟新世界、梁展文、紅灣這三者之間的關係是甚麼？梁展文的角色是甚麼？講相關機制，為何你不追問？你亦有提到政策目標。政策目標其中之一是公眾觀感。為何你沒去考慮到公眾會有甚麼觀感呢？為何你沒去追查？你只是腦裏就是說這麼簡單的一樣事情，就是他將來的工作呢？我仍然是再問你，你認為你把關的工作，根據相關機制，有

沒有做好呢？你的心態去看政策目標，是否看得太狹窄呢？到最後，你是否沒做到這一步，令到公務員事務局局長得不齊所有的資料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在把關工作方面，我是有關注到公眾觀感可能出現的問題，而亦有深入考慮如何去處理公眾觀感。所以，我和同事作出了一個建議，這是我們初步的建議，就是處理可能出現的公眾觀感問題，是要在.....雖然我們建議審批，但建議審批的同時，是要加多額外.....即是除了基本的限制之外，加多額外4個限制，去處理公眾觀感，特別是就於利益衝突可能將來會出現的時候，我們作出一個.....梁展文先生過往的職務，和他將來新工作方面，作出一個很清晰的分隔。這個我們是覺得透過附加的限制條款，來處理這個公眾觀感的問題，這也是其中一個把關的工作。

至於說是否去追問其他兩個科它們對於紅灣這方面的資料，我最主要的考慮都是，我會視乎它們所提供的資料，我是否有疑慮，覺得它們寫得是否清楚，有沒有解釋到它們的立場。無論在房屋科或工務科、規劃地政科，因為我都是會根據一個正式的渠道所得到的資料來處理申請的，我也不適宜透過想像或是聯想，而是沒有事實的基礎來作出一些假設或一些質疑.....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不是要郭太作出假設，我想去追問一些事實而已。如果你講到要去處理這件事情，我有兩個問題。第一，你不知道公眾.....你沒有探討公眾的負面觀感究竟是甚麼，是包括事後報酬這個疑慮。如果你沒有作進一步瞭解，去考慮公眾的觀感會是甚麼，你何以作出一個正當的處理呢？而且第二個問題是，在處理的時候，你只考慮如何去加一些附加的條件，有沒有考慮過，是否所有這些申請都一律要批准的呢？是否在某些情況之下，根本是不應該批准的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就公眾觀感方面的探討，公眾觀感是沒有一個科學化的方程式去量度的，往往是會涉及不同人不同的判斷。在我們的機制之下，我看到公眾觀感很多時可能會和利益衝突……即以前的職務，申請人以前的職務和將來的工作會否構成利益衝突，這個可能是較常的關注點。在這裏，正如我之前所解釋，因為我們着眼點的的確確是看梁先生日後的工作是在內地進行，他在內地處理內地的業務，和他以前在香港的工作是沒有一個明顯的衝突。

另外一個考慮就是，剛才議員提及的，事後報酬的事情。事後報酬在現行的機制是未有這個元素存在的。在前來開會之前，我也有參閱過首長級公務員離職就業檢討委員會發出的諮詢文件，雖然我沒有參與當中的工作，我都有看到這個諮詢文件，它都會考慮到事後報酬或它們叫延遲報酬這個因素，究竟如何在機制之下處理呢？我想這個是視乎檢討委員會日後的工作，但在現行的制度和機制之下，那個延緩報酬的考慮是未有一個很……是一個指引性的元素。

主席：

OK。下一位同事，林大輝議員。

林大輝議員：

多謝主席。郭太，在梁展文的申請書裏，第25點，是說這份工他是通過一個family friend介紹的。我想知道，你在處理這項申請時，有沒有問過他究竟是哪個family friend？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我們處理這些申請，最主要考慮都是圍繞着利益衝突的問題，譬如準僱主的資料、業務性質，以及申請人日後的工作，這是我們主要考慮的範圍。至於另一些背景資料，例如他如何得悉這份工作……這些背景資料，通常我們如果沒有特別的疑慮，我們也未必一定會向申請人查問。這裏在第25項，最主要是

講述他是透過一位朋友的轉介、介紹，我們也沒有再作跟進，亦不覺得是有.....這個純粹是背景資料而已。但是，有些情況我們會作跟進，例如如果在申請表內這一欄是留空沒填的，我們便會追問。

林大輝議員：

郭太，你有沒有曾經懷疑過，他這項申報是有隱瞞或誤導——就這一點？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這個申請機制.....我們是一個信譽的機制，亦要求申請人在申請表上作出宣誓，聲明在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是準確無誤，也沒有刻意虛報資料。如果日後發現有虛報資料或資料不確的情況，申請人可受到懲處。

林大輝議員：

郭太，你在建議批准時，在備註寫明"梁先生從事的工作與他以前的職務看來是沒有任何明顯的衝突"，所以你便建議批准。我想問你在批准的一剎那，有沒有考慮過有潛在的利益衝突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在處理過程中，一如我也.....不好意思，我也重複了，就是我們是考慮他將來的工作與他過往的職務是否有衝突，這個衝突包括實質的衝突及潛在的利益衝突。由於他將來的工作是在內地處理內地的業務，跟他以前在香港的職務並沒有一個實質、表面的衝突；至於潛在.....會不會可能遲些會發生呢？這方面，我也在建議審批的同時，看到有需要施加一些限制條款，即如我剛才說過——或者因時間關係不再重複——就是施加4項限制條款，在4個不同方面，把梁先生過往在政府的工作和將來的工作，作出一個分隔以防止可能出現的潛在的利益衝突等等。

林大輝議員：

郭太，我想問一問，在你處理這項申請……由接到這項申請到你建議批准，總共用了多少時間？你覺得這些時間是否足夠讓你很深入、很全面作出一個正確的評審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有關申請書是梁先生在5月呈交的，申請書送到公務員事務局，先由我們負責的同事作出分析和徵詢各局的意見。翻看時間，他們也用了好幾個星期做分析。它交給我時，我用了大概一星期時間去看，看完後，我是有提出問題的，因為處理梁先生的申請也好，或者其他申請也好，如果我看見有些我覺得不是很清晰的地方，我便請同事作澄清。這方面，我提出了一個問題請同事澄清。然後，同事澄清了之後，他再回覆我——應該可能是一星期左右——而我也用了大概一日看完便回覆他。接着，他們便會在下一階段向諮詢委員會作徵詢。我覺得時間上來說，其實不是最主要的因素，而是在相關的資料齊備的時候，我們便可以作出處理。

林大輝議員：

主席，我還有最後一個問題。今次事件出現公眾觀感的反差，你是否承認你在處理這件事情上有疏忽之處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在處理這項申請時，我是基於我所得到的資料，以及我可以看得見的問題，我是提出了，我也就着公眾觀感，以我的判斷覺得是需要處理，以及亦和同事建議了相關的限制條款。我覺得我在這個機制下……機制裏……我需要處理的問題，我也盡我的能力，全力地處理這些相關的問題。我有的疑慮，我也

提出了詢問，而我得到的資料或我的建議、我的意見，均如實地向上級反映。這是我自己處理的過程、我的角色。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主席，在工務科的同事給你意見時，你便寫……叫你的手下問他，是嗎？你問他，你便說……有時你不記得清楚有沒有一個……你經常說按本子辦事、在機制下辦事，那麼按機制是不是說，要告訴工務科的同事，有些反對他的意見呢？按照你們的機制，有沒有這樣的機制，即是一定要這樣做。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我們按機制及慣常的做法，我們會盡可能把相關的資料……當我們徵詢局的意見時，我們把相關的資料提交讓其考慮；而同事再次回去工務科問它們意見時，她也是基於當時她手上持有的資料向工務科提供，這是資料的提供，供它們參考，亦都……過往……我不是每一個個案也記得，但是，我估計同事應該都可能有做過相類似的資料提供。但當然，每一個個案提供的資料都會有所不同……

梁國雄議員：

主席……

郭譚佩儀女士：

但是，資料的補充，這個我們是會做的。

梁國雄議員：

我不同意你的說法，因為你曾經在先前說過，不是每一個個案也會再諮詢的，所以，再諮詢的個案是很少的，不會很多。那麼，你做這行這麼久，你準會記得的嘛，你不是每個case都這樣做

的嘛，因為有些是不用再諮詢的，已經pass了或foul了。現在好像梁展文先生這件事，以你的講法來說應該不是常有的，是嗎？是不是.....應該不是常有的事，即要再諮詢多一次，是不是？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這種再諮詢的情況不是經常發生，但是，如果說.....我們有時說，需要有些問題再要澄清，需要資料補充，我們也會向有關的政策科查詢。在查詢的過程中，如果有些新的資料到我們手上，那麼作為附加的資料補充，我們也可以與該政策科分享的。

梁國雄議員：

你沒有回答我的問題。這個是比較少的，如果你根據機制做，到底是不是.....是一定會把.....像你今次這般處理，是把那些反對.....即反對批准的人，或他認為這個批准會引起公眾疑慮的人，你是不是會將那些贊成的意見讓他看？你會不會這麼做？因為你一定記得的。請問你做這行多久、做你的職位多久？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我處理梁展文先生這項申請時，我加入公務員事務局大概六、七個月左右.....

梁國雄議員：

哦.....

郭譚佩儀女士：

我處理的個案不是太多，但根據機制，我們也是希望能夠協助相關的政策局.....我們提供相關的資料，或一些最新的資料，方便它們作出考慮。我們提供的資料是起一個參考作用，亦無意影

響它們的決定或影響它們的觀點，因為畢竟每一個政策科，它們也是根據它們的工作範疇、它們所掌握的資料作出評審。我們不是……

梁國雄議員：

知道了，我問你做了多久而已，你不用解釋那麼多。你給我們的證人意見書內，你列舉了6項要考慮的原則，第5、第6項其實就是當日工務科的同事的疑問，即是說，在你們自己的同事當中已有這樣的疑問了。你的責任就是說避免市民有誤解或公眾利益受損，你回答吳靄儀議員時說沒有科學根據——當然是沒有科學根據——但是，你想想，一個在工務科工作的同事，在官場裏工作了這麼久的同事，已經說出了這個因素。你可不可以設想，公眾反而不會感到奇怪呢？你當時是怎樣想的呢？當你自己的同事已經覺得這是一個因素，你為何不會以此作為根據，考慮到可能公眾會像你的同事那樣想？為何你會這樣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工務科提出的關注，我是有考慮的，我和同事都有考慮，亦正因為我們有考慮到工務科提出那個對於公眾觀感的關注，我們建議加4個額外的限制條款。我們是希望透過這個限制條款來處理公眾觀感的問題。至於有沒有其他方式來處理公眾觀感呢？可能是說"是否不批准"呢？亦可以是說"批准，但要加上限制條款"？那麼，限制條款究竟加一條、加兩條、加三條，抑或加四條呢？在這些考慮中，其實我們都是有關注到工務科提出的公眾觀點。

梁國雄議員：

是。你說你是有關注到，所以你附加了4個條件。那麼你在回答其他議員詢問的時候，你就說"紅灣半島對你來說，你只是從傳媒得知的"，所以，你就忘記了梁展文先生在那裏有角色扮演的，這是你的說法，是嗎？是你的說法，你已經確認了，因為我有做筆記的。那麼，為何你不會在工務科的同事給你意見後，進一步跟一跟這個問題呢？我向你指出，你已經承認了，其實工務科的意見是觸動了你，所以你才訂4個條件，這是你剛才陳述的。你回

答我的時候是這樣說："我真的有理會那個意見，所以我便訂4個條件"。為何你當時不會 trigger 到你去想紅灣半島這件事呢？即是，為何你不會去問一問？其實這個是全香港人都知道的事，我必須要指出，你不知道當然是你有你的自由，可能你很忙，為何你不會.....因為你是把關的，為何你不會再問一問，再通傳一個 circulation，即 circulate 問問，到底梁展文這件事還有沒有意見？反而是叫你的手下告訴工務科的同事："有兩個人已經沒有意見了，那你還有沒有意見啊？"這個做法，我覺得不是很尋常。

主席：

OK。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當時我同事向工務科澄清那一點，其實我們是絕對無意影響工務科的意見。正正是因為看到它的意見，我們也關心，既然它有這個關注，我想澄清一下它是否對這項申請實質有沒有異議。當然，如果它有異議的時候，如果它提出有異議，那麼，可能.....這個是假設性的情況，可能都會瞭解一下它的異議的基礎是如何呢？最主要是一個澄清的過程，因為看到其他兩個科給我們的回覆都是清晰地說明它們對這項申請的看法，是沒有反對。而這個科.....工務科提出了一個關注，而這個關注，我們是處理的，不過是想作多一個澄清，亦想瞭解一下它的關注.....認為是否可以透過一些限制去處理？假如，如果工務科對於提出一些限制，它有一些建議，我亦會很歡迎它提出一些限制的建議。當然，在它沒有提出一些建議，說如何作出這些限制條款，在公務員事務局方面，我們也綜觀整個分析後，我們自己亦草擬了一些限制的條款。

但是，我們其實也有問到工務科，就是"你是否覺得這個公眾關注是可以有限制條款呢？"如果它在這方面有意見，我們亦會加以考慮。

梁國雄議員：

.....我向你指出，其實你這個說法是不合理的。因為，如果你當日問工務科的同事"到底你關注的是甚麼？"，可能他已經告訴你，因為那個有很多人知道，就叫做"紅灣半島事件"。因為，在官場上，有誰不知道梁展文的 post，即是他有權能的呢？你的做法是

這樣嘛，你確認了的是，當你聽到之後，你便去問它："其他兩個部門已經同意了，那你的意見是怎樣？"你是這樣問，是嗎？你不是問："你有甚麼論據支持你的意見？"你沒有這樣問嘛！而你亦已經知道，作為官員，你知道這個工務科不是梁展文先生離職前最後的崗位，即他是not in the position，是嗎？你知道這樣問他便要decline了，還說甚麼呢？所以，你是沒有盡到一個責任，就是問清楚那個原因，而是用了另一個方法，就是說you are not in the position，其他人已經說了，他離職前那個局已經說了。你覺得你這樣做有解決到那6個條件中第5及第6個問題嗎？即是，工務科的人已知道羣眾嘩然，你不是問他："為何羣眾會嘩然啊？梁展文先生.....你還有沒有知道更多梁展文先生做過的事？"你卻不是，你說you are not in the position。其他的人已回答了，in the position那些已說了，已經have a say。你覺得你這樣是把關嗎？你覺得你這樣是按本子辦事嗎？我覺得你是按本子辦最少的事，不是按本子辦本子要你辦的事。我們先不要討論本子是不是好的。我向你指出你的做法是不合乎你.....沒有適當地行使你的職權，去防範你在意見陳述書中列舉的6個理由，即是可以用拒絕一些公務員首長在離職後做其他工作，你是否承認？

主席：

OK。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關於梁議員提到工務科的關注，有沒有去作出進一步的瞭解，我想說，其實我們作出的澄清都是希望去瞭解它的關注。如果它的關注是一個關注，還是一個異議呢？這個在程度上是有所不同的。而在工務科的第一次回覆，其實它已提出它關注的考慮點。所以在這裏，我當時都覺得沒有再跟進的問題，因為它已提到它考慮到梁先生過往曾經任屋宇署署長的時候，這個"可能出現公眾關注"的問題，它是有提到"可能出現公眾關注"。所以，它的基礎及原因已經提供了，那麼，我亦看不到再需要問它背後的理由。而就着它們這個關注，我們覺得是有需要去注意和處理的。而屋宇署.....梁展文先生任職屋宇署期間，他的工作.....我亦看到規劃地政科在它們的回覆中都有涉及、有提到的。我亦看不到有需要作進一步的跟進問題。

梁國雄議員：

現在就是說，其實你說得很清晰，就是說，你到今天都堅持認為，當這個工務科的同事說："他在任職屋宇署署長的時候，可能會引起公眾關注"。你到今天，現在事後隔了這麼久，你覺得當日你指令你的手下寫一封信去告訴它們"其他的部門已經同意了，你還有沒有意見？"，而不是問"你所謂的公眾關注是甚麼？"，這是正確嗎？你到今天都認為是正確，是嗎？到現在你都認為是正確啦，以你的說法。是嗎？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當日，同事到工務科作第二次詢問的目的，只是作出一個澄清，是無意影響工務科的意見。工務科是絕對有它的獨立性，它是可以從它的範疇和它的角度給意見予公務員事務局。我們亦會把意見如實地向上呈交.....

梁國雄議員：

我cut it short，你不用回答了，因為你是沒有答到。我分3個問題問，就很清楚。你是否承認是沒有必要把其他部門的意見告訴工務科？你是否承認，yes or no？

主席：

你要簡短些.....梁國雄，第一個問題就是，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有沒有必要提供某些資料給其他部門考慮呢？我想這個是視乎個別的情況。在這個情況，這個是.....第一，是一個新的資料，是同事第一次邀請各局給予意見的時候，這個是未有的資料。

第二，正如我之前也提及，實在房屋科，它們表示它們的意見時，都已經把副本影印給其他局，包括工務科，實質上工務科亦知道了房屋科.....

梁國雄議員：

主席。她不用回答了，其實她即是說沒有必要啦！因為她說已經.....就算當天已經cc了一份給它，她有甚麼理由在那封信remind別人這事情呢？是嗎？.....

主席：

梁國雄議員.....

梁國雄議員：

..... 她已經回答是沒有必要.....

主席：

.....你問第二個問題吧.....

梁國雄議員：

.....客觀上是沒有必要的，因為她說.....她的答案是這樣的。我希望有逐字紀錄，其實那些事是說不說都知道嘛。那她指示她的手下寫那封信去remind別人一次，即是沒有必要啦！OK？

第二，就是說，我想請問你，你認為你有沒有必要再問一問工務科同事的意見，要他闡述一下他的意見？你認為有沒有必要？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我其實.....我想我之前都答過類似的問題，在此，我或許作少少的補充。我再看同事寫給工務科的電郵，我們其實都開宗明義告訴它，我們關注到它有這個.....我們有留意到它這個關注。我們希望它能夠澄清一下對於梁先生的申請有沒有異議。我們亦有就着它的公眾關注而說出"如何處理公眾關注呢？"，例如說"是否需要附加一些限制的條款？"等等。所以，其實整個電郵是有很多方面的，目的亦不是單純告訴工務科其他局的意見，你如何去判斷；而是，的的確確希望作出一個澄清。

梁國雄議員：

第三個問題很簡單，我覺得你整封信是一個leading來的，是一個導引性。第一就是，你說你再一次沒有必要地重申了已經有人反對的意見。

第二，你就是說"是否需要附加意見"，你是從來沒有提過"應不應該不批准"——這個是誤導，這是一個非常嚴重的誤導。你沒有提及第3個solution，就是"是否應該批准他"。我想請教你，你當時的腦海在想甚麼呢？是否最好就是批准？如果附加條件就批准呢？你已經是有.....你的mindset裏面已有嘛！但是，你一直作供說"沒有科學標準、跟機制"，我覺得你是非常不誠實，在這個問題上，可能你是一個誠實的人，但是，在這個問題上面，你是非常不誠實。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我想首先說說，我是在宣誓下作供的。我提供的資料是事實的全部，並無謬誤。我對於我的誠信.....我是今日在宣誓下作供，所說的並無虛言。

至於處理公眾關注方面，工務科提出的關注，我們希望作出的澄清，亦都是處理兩個層次方面的關注。工務科的關注，它在第一個回覆中，有說到它的基礎。但是，我看不到它關注的程度，因為一個關注，如果是很嚴重的，它是可以有反對的.....

主席：

OK。

梁國雄議員：

主席。

郭譚佩儀女士：

如果關注不是很嚴重，或者關注是.....雖然都很需要認真處理，但是，可以透過附加條款來處理。那麼，在這裏是希望作出澄清那兩個層次，去深入瞭解一下工務科的看法是怎樣.....

主席：

是，OK。

梁國雄議員：

主席.....

郭譚佩儀女士：

.....是無意去.....

主席：

我讓你問最後一個問題。

梁國雄議員：

好，我問最後一個問題。

你在這裏說過，你是考慮了意見便附加條件。我又問你，為何你要單方把那個意見沒必要地再重申一次，兩個因素都回答了，即是你兩個都回答了.....其實，你解釋不到。

第三個就是，我現在想請問你，在當日來說，你有沒有想過把工務科同事答的意見，反方向地向.....即是再問多一次，然後反方向地向那些同意的局，再輸送多一次，然後才作出一個批准或不批准的決定，而不是以施加條件來說服那個反對的意見。其實，你說的令人匪夷所思是甚麼呢？就是它是一個 *outstanding* 的意見，它是很清楚地說了，獨一無二是反對的。贊成那些你根本是不用問了，反對的意見你又沒有問到。這個才是奇怪嘛！為何你不問多一次贊成的局"如果你這樣做，可能公眾有疑慮嗎！工務科同事已說了"？為何不是這樣說呢？所以，其實我公道地說，可能我太過重了.....語氣，說你不誠實，最少你是不清醒，你根本沒有考慮到其實可以不批准的，是嗎？你想那件事獲批准，便附加條件去批准它。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在考慮不同可能性之中，是有考慮過幾個可能性的，可以是"批准，沒有附加條件"，可以是"批准，附加條件"，亦可以是"不批准"。我之前都解釋過，建議批准主要是跟機制裏那個處理申請的考慮。焦點是梁先生新的工作與他以前在政府任職的工作，有沒有構成利益衝突。這個問題，焦點在那裏，所以在考慮方面是多方面的可能性都有考慮過的。我亦想說，向工務科澄清方面，並不是一個嘗試說服工務科改變它的意見……有任何這方面的想法，因為其實是沒有這樣的需要或者必要，去說服任何一個科改變它的立場。每個科可以有自己獨立的立場，而假如不同的科有不同的意見，在機制底下也不需要大家達到一個一致的共識。我們需要做的是忠誠地、如實地去反映這些不同的意見。

剛才，議員問到為何沒有問另外那兩個科，重新再問它們呢？當時我的考慮就是看到另外那兩個科是表達了……已經清晰表達了它們對於申請的意見，是沒有反對或者沒有異議，而那個意見其實到該科的常任秘書長那個層次都看了，亦簽了出來，所以我當時沒有覺得需要"再返轉頭"，亦不覺得需要工務科改變它的立場去配合大家的一致意見，也沒有這個想法。

主席：

潘佩璆議員。

潘佩璆議員：

郭太，其實，我想說說在你們部門的同事再詢問工務科的時候，王桂權先生代表工務科答覆的電郵，那裏其實寫得很清楚，或者我在這裏讀少少，即是電郵的內容，"The purpose of our memo"，即是他之前的答覆，"is to draw your attention to the involvement of the applicant's prospective employer in public works contracts and highlight the general observation that the business nature of his prospective employer and the applicant's senior position when he was in the civil service may give rise to the public perception issue"。接着他怎樣說呢？"As Mr LEUNG Chin-man had not served in the Works Branch nor its departments prior to his

retirement, we are indeed not in a position to comment on nor to object to the application in question"。這裏所說的是很清楚，就是它們堅持要告訴公務員事務局，從它們所見到，是的的確確有一個公眾觀感的問題。它亦很清楚告訴你們的部門，在它的位置，它們沒有可能反對，甚至亦不是在一個位置，是批評梁先生這項申請。我想問，你看清楚這段電郵的時候，你怎樣去理解這個訊息？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我們去工務科作出澄清，最主要是希望知道它那個.....對於這項申請的意見及看法。在這裏，工務科已作出很清晰的回應，它亦提出了公眾關注，我們是看到這個公眾關注，亦覺得是需要處理。但是，既然工務科亦提到這一點，就是梁展文先生，他過往沒有在它的科或部門工作，我們都注意到它從這個出發點，可能它未必有實質的一個項目是梁展文先生在任的時候處理過，不過它是一個.....這裏有....我引述那段英文的"general observation"，是一個觀察。我們亦有留意這個觀察，也有處理這個觀察。

主席：

潘醫生。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相信這個訊息本身來說，我的理解就是，它是想嘗試向公務員事務局指出那裏是有一個"氹"，不過它說我不可以阻止你"踩落個氹"，這是我的理解，或者是.....郭太，你是否同意？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主席，我想工務科當時它想帶出一個甚麼訊息，我很難在這裏去猜度它實質心裏會不會有其他的想法。我按照它書面的

回覆，我的理解就是，它們都留意到梁先生之前沒有在工務科或者旗下的部門工作，所以它亦沒有指出一個實質的項目或者一個實質的工作，它看到可能是構成一個利益衝突，或者構成那個公眾的觀感，而它提出的關注，是一個"general observation"，一般的觀察。雖然說沒有一個實質、具體的例子可能構成利益衝突或公眾觀感，不過我們都沒有掉以輕心；雖然是一個一般性觀察，我們也看到有需要去處理，所以在處理過程中，我們是建議加4個限制.....

潘佩璆議員：

我相信其他是不需要重複了，因為結果出來，是一個disaster，是一個非常之.....即是說是一個災難。我就想告訴你，這個電郵其實是很清楚給予一個警告的訊息。我亦聽見郭太剛才所說，公眾觀感沒有辦法用科學去測量。無疑公眾觀感是不可以用科學去測量，但是正正公務員事務局，郭太你的工作就是要去評估公眾的觀感。我想問一下.....作為我最後一個問題，從你今日的位置，因為我覺得亡羊補牢是重要的，亦不是責難一個人是否有疏忽，我相信你是很盡你的責任，從你今日的角度，你有甚麼建議給你的後繼者——坐這個位——他有甚麼可以做，可以避免同樣的慘劇再次發生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主席，我離開我的工作崗位差不多有5個月的時間，我都不是常常回想以前的工作，但作為事後回顧，我其實.....雖然離開工作崗位，但我亦很關心事態的發展。我是有參閱這一份檢討委員會的諮詢文件，我覺得諮詢文件內其實都很詳盡羅列了一些現行機制的方針、處理方法，每一個制度也可以有改善空間，以及將來如果要改善的時候，是不是現行機制有些未及處理的事情，在將來應該如何去改善，或是如何去包含，我想我交由這個檢討委員會及它們的諮詢工作去處理。

主席：

OK。劉江華。

劉江華議員：

主席，郭太剛才說她上了那個崗位約6個月就要處理一個這麼重要的申請，但是公眾觀感方面，你都提過沒有一個科學方程式。那麼，你面對一項這樣的申請，其實是否你個人去做一個判斷，或是你有跟上司"傾過吓"才去處理這件事，去判斷公眾觀感那個問題，有沒有"傾過吓"？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處理這些申請的時候，是否與我的上司討論，視乎個別情況而定。在這項申請中，正如我多番都說，着眼點在於梁展文先生日後的工作是在內地處理內地的業務，他本人亦會進駐一個內地的城市，在表面看來，利益衝突並不明顯，因為他是在內地工作。主要的建議其實都是要平衡各方面，除了看公眾觀點，亦要看看有否實質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而在處理過程中，在這一個案，我沒有特別與我的上司討論。最主要是我覺得我有參考相關的資料，亦都有參考可能一些過往.....雖然我在公務員事務局任職的時間比較短，相對其他各層，我服務的時間比較短，但我亦有翻看過往一些審批的準則，或是那個做法。我覺得基於這些資料，各方面的考慮，我在那個階段沒有特別的疑問需要詢問我的上司，而我亦都知道，就是在下一階段，其實我的上司，他是會.....悉數完全所有這些資料，我們都會如實地向上司呈交的。他對整份文件可從頭審閱一次。如他有疑慮，我相信上司會向我詢問。

我亦想提出一點，我不是每一項申請都不與上司討論，有其他申請，我有些疑慮的時候，我亦會請示我的上司。我自己看到的分別就是，雖然我處理的個案不是太多，但是如果我覺得有需要與上司討論那些個案，其共通點就是.....如果我記憶所及，共通點就是都涉及申請人在離職後在香港從事的工作。梁先生這項申請，有所不同之處就是他在內地工作，做內地的業務，他亦都表明不會沾手香港的業務，亦表明不會沾手母公司及其他子公司的業務，所以在這裏是有所分別的。

劉江華議員：

主席，這個可能是一個……就是一個焦點來的。如果你是意識到梁先生將來的公司在內地做，你就可能你與上司都不用怎樣討論，你看看資料，詢問部門就去處理；但如果是香港，你就可能會去討論，你會好重視這事情。我想問，郭太，當你去發一個通知給幾個有關部門的時候，你是期望它們去審核梁先生過往，僅是與將來那間公司的關係，抑或應該說明與母公司的關係呢？主席，我想要簡短的答案便可以，我接着有數個問題會詢問。

主席：

郭太。

劉江華議員：

即是你的期望是怎樣的？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在機制之下，申請人是需要表明他是否會參與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業務，亦根據機制底下，如果他是不會參加的話，是不會納入考慮範圍的。我當時的工作，都是依照這個既定的方針和既定機制去處理。

劉江華議員：

即是你沒有期望其他部門去幫你翻查一下梁先生與那間母公司過往的關係，你沒有期望這事情，你想着的是將來那間公司，你是否沒有期望這事情，或者你沒有要求這事情，基本上？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我們徵詢政策局，政策局如何去翻查它們的資料，這裏並沒有一個寫下來的指引，指示各個政策局去如何翻查，以及翻查到那一個程度。相信亦都因為每個政策局的情況都不同，所以我們沒有特定要求政策局翻查到哪裏，但我們看回政策局……有個別政策局的資料都顯示、看到它們都有去翻查母公司與部門

之間是否有合約的關係，或是其他公務上的關係，它們亦有作這方面的翻查，以及有提供資料。

劉江華議員：

主席。如果你說沒有提出指示要政策局去翻查母公司與梁先生的關係的資料，但你說由部門自己去決定；但事實上規劃地政科部門的同事有翻查，而這個發展局工務科亦都有翻查，所以才得出一個結論，就是其實與母公司還有一些工務合約的關係，很敏感的，提醒你們要注意公眾觀感。由於搜查母公司與梁先生的關係，故得出.....其實公眾有一個問題。所以剛才郭太提到，根據公眾觀感，所以我就會提出這幾個條件、限制。如果你說因與母公司沒有關係而沒有需要的話，其實你這個公眾觀感，工務的常秘提出這意見是"多餘"的，其實，是嗎？即是你完全不需要看母公司這事情及梁先生那事情，這個常秘提的事情是沒有意思的，你只是看子公司及將來那間公司，但為甚麼你就因應公眾觀感而設定這4個限制呢？是否有一個矛盾在此？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主席，在考慮那個申請人將來的工作與他以前的職務是否有利益衝突這方面，焦點是放在他將來那份新工作的業務。這個機制的設計是如此，所以梁先生他將來的工作只是與準僱主，而沒有涉及母公司或者其他的資料.....其他的子公司，這裏的考慮範圍不包括他.....梁先生以前與母公司或子公司的關係。但是我想在其他科中，如果它們翻查的資料，看到科當中，那個科整體與這些母公司或子公司有關係，而它們提出相關的資料，我們都很樂意去留意這些資料，以及看看是否有一些工作需要跟進及處理。所以，正如工務科提出可能有一個公眾觀感，這個提出是一個一般性的觀察，我們都覺得，不論梁先生是否參與母公司或子公司，它的公眾觀感，都足以令到我們覺得需要處理，所以引申到建議加添一些限制條款。

劉江華議員：

主席。這個公眾觀感就是來自於工務的常秘提出這事情，所以你有4個限制，是否這個原因？不過你完全都不是，我問的是矛

盾點。你剛才說的是整個機制的設計，是看他以後那間公司與他有沒有關係。那些部門可以說沒有，因為全部都在中國，所以就是沒有。不過，有些部門找出與母公司的關係，然後提出公眾觀感會有問題，所以你就用這事情設4個限制。所以這個是.....其實郭太你應該要承認一件事，其實這些部門查出來的資料，是有重要性的，你是否同意，其實都是很重要的，對你的考慮來說，你是否同意這事情？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部門提供的資料，我們是很重視的。亦都帶出的問題，我們看到需要處理的，我們會去處理。亦都不一定會構成那個矛盾，反而可能是一個相輔相成，因為是兩方面考慮，一方面考慮是否有利益衝突，即是前後職務是否有利益衝突；考慮前後職務是否有利益衝突，這個我都重複了好幾次，的確機制是考慮準僱主與他將來的職務，但其他相關資料亦都是我們重視的。這個是一個相輔相成，提供更多資料去作一個總體的考慮。

劉江華議員：

主席，即是與母公司的關係都是重要，你最後提到這一點，即是都會看，或是相輔相成.....即是都會看。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主席，如果相關資料，我們是會參考的。

劉江華議員：

都是一個重要的參考，所以紅灣半島那事情，這個規劃地政科有指出來，即是說主席你剛才提出的事情，但郭太說其實她是想像紅灣半島與新世界的關係，沒有想像紅灣半島與梁展文的關係。她剛才是這樣回答的。但是，其實最直接的關係是房屋科.....房屋局，因為他當時在那裏處理紅灣半島補價談判的整個過程。

主席，如果我們翻看所有資料，或郭太翻看所有資料，其實他的參與也頗多的。但是，房屋局的常秘完全沒有提及這件事情，這麼重要的一件事情。其實，他只要翻查資料便查得到，而且他提供的建議是，“梁先生從事的工作不大可能引起公眾負面看法及令政府尷尬”。當然，他的判斷是錯誤的，事實並非如此。你現在看回所有資料，如果你覺得工務的常秘及規劃地政科提出的資料是相輔相成的，對你來說，但房屋局遺漏了紅灣半島的談判過程，事實上梁展文有參與而遺漏了這件事情，令你沒有相輔相成，沒有考慮這麼重要的因素，你覺得房屋事務局在這方面是否有不足的地方？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在處理申請時，我不知道梁先生過往是否有參與紅灣半島補地價的工作，而事後至現在，我亦離開了工作崗位，也沒有看過當時處理補地價項目的文件，所以在這裏……請諒解我未能作出一個判斷，梁先生參與的程度去到哪裏。如果純粹是一個假設，如果假設當日房屋局有提出梁先生有參與紅灣半島補地價的問題——我強調，這純粹是假設，因為當日沒有提出，而我事後亦沒有看過文件，我不知道他的參與在哪裏——我估計，這是估計，事後的估計，我估計我會在這個階段，我可能真的要跟我的上司討論一下，因為問題已經不是那麼清晰。但我當日處理的時候，在我搜集到的資料所看到，問題是比較清晰，因為相關的局已書面闡明了它們的立場及看法。但是，我剛才的假設是說，如果有特別提出這件事情，我想，我有可能需要把問題再請示上級，如何處理。

劉江華議員：

郭太，你這樣回答，其實你很重視這資料，而事實上，這資料很重要，即在我們整個聆訊，這可能也很重要。我的問題是，你如果作為公務員事務局的把關人，房屋局沒有向你提供這資料，是否一個很嚴重的遺漏？

主席：

郭太。

劉江華議員：

它直接對你的判斷有很大影響。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房屋局在甚麼情況下沒有提交這資料呢？我在這裏沒有基礎作出一個揣測，所以我可能要瞭解它們如何評估這件事情。但是，當日我處理的時候，我真的如實地、忠誠地參閱所有在我面前的資料，我在各方面也考慮過，我當時覺得，就着這些資料，就着這些基礎，我提出意見，向我的上級如實地反映。

主席：

OK。何秀蘭。

何秀蘭議員

我主要是跟進郭太剛才的回應，有一些跟進問題而已，是關於分析和資料搜集。剛才郭太說她收到申請後，用了幾個星期來做分析。我理解是先做完分析，然後才諮詢各個不同的政策局和部門的。我想問郭太，她在這幾個星期的分析中，她在那個階段有甚麼結論？有否得出有哪些要點要特別關注？而她在往後的工作程序中，如何跟進這些關注？在甚麼作為中反映出她跟進這些要點？跟常規的程序有否分別？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首先，我想澄清一下，可能剛才我未必說得很清晰，便是說作出分析及搜集意見的流程和次序。在那幾個星

期，其實我們局內負責的同事.....如果各位議員要看文件，便是在C8(C)。C8(C)是我們一位負責的同事先收到申請書，她會先行搜集意見，搜集了各科的意見，然後作出分析。分析包括考慮現行的機制，看回梁先生申請書內提及他將來的工作的僱主、業務性質及梁先生工作的內容.....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明白了，即諮詢完畢，有了各個政策局的回應，然後作出分析。請問郭太當時分析的結論是甚麼？是否只反映在我們剛才在文件上手寫的那一段，就是你想再問工務科的常任秘書長的再次澄清，是否反映在那裏？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主席，我的看法不單是那一點。我想說的是，同事的分析有很多篇幅，整份文件一共有12段，有很多篇幅，說了不同的範疇，包括申請的內容、梁先生過往其他的申請如何處理、如何審批或有沒有加上限制條款、各個不同的科提交的意見，以及亦曾考慮過往一些相類似的申請是否批准及是否有加以限制等。此外，亦有提及如何處理公眾觀感的問題。總體來說，我當時看到同事.....我是同意總體這麼多段的分析；不過，我看到有一個地方是不清晰的，所以我希望她加以澄清。我的觀點不單是一點，便是需要問工務科這麼簡單。其實，我是看遍所有資料，看遍所有分析，我認為同事的分析都包攬了他們需要包攬及搜集的資料，我亦同意他們提出需要加上一些限制，只是我手寫的一點是，我覺得這裏不清晰，我想加以跟進而已。及後，同事查詢完後，便會開展下一步的工作，就是會將所有資料提交給諮詢委員會。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郭太看了其同事寫的報告之後，她當時認為這申請最需要處理的，究竟是公眾的觀感，抑或是利益的實際衝突呢？她是在處理哪個問題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主席。我想，在這機制下，其實兩個問題都要考慮。是否有利益衝突是其中一個環節，例如申請人將來做的工作與他過往在政府的職務有一個明顯的利益衝突，可能根本不涉及建議審批了，因為如果有利益衝突，而這亦是一個嚴重的問題時，所關注的是，是否去審批呢？如果在這一項申請的情況下，假如判斷是沒有一個明顯的利益衝突時，那麼，下一個兩方面也要看的因素就是公眾觀感的問題。公眾觀感的問題也可以涉及不同的選擇——可以選擇審批，不加附加條件；可以選擇不批准；也可以選擇批准但加附加條件。最後的建議是基於我們所得的資料作出一個判斷，建議須處理公眾觀感而作出附加條件，將梁先生過往的工作跟他將來的工作完全分隔開，希望藉此處理公眾有可能對兩項工作可能出現一些衝突的情況，分隔開來處理。

何秀蘭議員：

主席，因為無論是當時工務科的常任秘書長及郭太給我們的陳述書，其中主要也是在說公眾觀感。我們看完之後的理解是，這4個限制也是處理公眾觀感的問題，而非如今天所說，其中包括實際利益的問題。所以我想問清楚，當時郭太是否覺得這宗申請有實際利益的問題需要處理？工務科的秘書長提及梁展文先生以前跟新世界一些交往及在事務上有牽涉在內，郭太是否同意在這方面有實際利益衝突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我之前也說過，在這裏簡單敘述，就是最主要考慮是否涉及利益衝突時，焦點是在於梁先生將來的工作跟他過往離職前的工作是否有利益衝突，因為他將來的工作很清晰，是在內地處理內地的業務，不會涉足香港的業務。在這裏是有一個劃分，有一個分割的。此外，工務科提出的觀點，我理解它們的書面回覆最主要是一般性的觀察，一個general observation，覺得有

可能出現 —— 可能 —— 當中用一個"may"字，可能出現的公眾觀感的問題。我理解，我看到它的回覆並沒有將公眾觀感及利益衝突(即新舊工作可能出現利益衝突)這問題掛鈎，所以兩方面均有考慮，但未必一定掛鈎。總體來說，我們考慮這些，除了個別因素的考慮，也會總體來說，那4個限制可以處理.....即一方面處理公眾觀感，但其實也可以在某程度上處理一個如果將來可能出現利益衝突的情況。例如在公司上的限制及地域上的限制，清楚限制了梁先生將來不可以涉足香港的業務，亦不可以涉足他的準僱主的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業務，這其實跟考慮利益衝突方面也會有連帶關係，因為考慮是否有利益衝突時，當時的焦點是看到梁先生在內地工作，以及他不會處理.....他只是為準僱主工作，亦不會涉足其他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業務。

何秀蘭議員：

主席，在這一點，我需要郭太說清楚一點，因為處理公眾觀感跟處理實際利益輸送有不同的方法。處理公眾利益可能只是給他多些限制，讓市民看到我們是有盡責做事的，而他亦沒有這麼容易取得利益。但是，如果是處理實際的利益衝突，最應該做的是不要批准，而工務科常秘說的事實，是以往的交往，但工務科的秘書長說因為以往的交往，所以可能引起一個公眾觀感的問題，但這4個限制又只是限制利益衝突，其實是不大可能處理以前發生的事所造成的公眾觀感。郭太當時有否一種想法，是要跟工務科的秘書長大家跟進再討論？如果沒有，為何不跟進？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工務科提出的回覆，我理解到它沒有提到以往梁先生跟他的準僱主或母公司的交往，所提到的是實質上梁先生沒有在工務科或其下的部門工作，所以它們在這方面，在那申請上未能提供意見。我看不到它指出過往梁先生跟他的準僱主的母公司或其他子公司的交往，這似乎不是回覆的內容。至於利益衝突方面，我其實都一再強調，在現行機制下，利益衝突要看申請人將來的工作跟他離職前的工作實質上是否有利益衝突或潛在的利益衝突。

何秀蘭議員：

主席，因為是郭太"落錯藥"，即幾個政策局常秘所提供的意見確實沒有提及實際利益衝突，只說公眾觀感，但郭太剛才說的4個限制，便是處理他跟新僱主，即可能做這份工作出現的利益衝突，所以其實兩方面是不一致的。我真的想問清楚，郭太當時抱着甚麼目標來處理這件事？是處理公眾觀感還是利益衝突？如果她用4個限制處理利益衝突的話，她其實是否應詢問這麼多位常任秘書長關於利益衝突的問題？我沒有看到她有進一步跟進，但如果她說處理公眾觀感，郭太剛才一直在說的這4個限制是處理利益衝突的，所以我無法澄清，主席。

主席：

這問題你已重複問了多次，我讓郭太回答最後一次，關於公眾觀感及利益衝突的問題。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在我們的建議文件中，我們所建議的4個限制是處理公眾觀點問題的。至於利益衝突，我也解釋了，因為我們的焦點是梁先生離職前的工作跟他新工作之間是否存在利益衝突，而考慮的重點是，梁先生新的工作是處理內地事務，而他亦不會參與他的準僱主的母公司及子公司的業務，所以這裏沒有一個明顯的利益衝突。我想，考慮點主要是這樣。

主席：

梁劉柔芬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我不大舒服。

主席：

我也聽到了。

梁劉柔芬議員：

我想問郭太有否考慮過不審批這宗個案呢？不審批，即不批准。

主席：

你是問她是否不批准這宗個案？

梁劉柔芬議員：

是，不批准。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正如我之前所說，其實每一宗申請，這個可能性也是會存在的，即是最少有3個可能性，可能有更多。第一是批准，沒有附加條件；第二是不批准；第三是批准，但有附加條件。其實，每一宗申請也可能出現這3個情況。在梁先生這宗個案中，最主要考慮的是利益衝突的情況。由於利益衝突情況是基於梁先生將來新工作的業務的工作範圍及地域範圍，跟他過往在香港處理房屋政策沒有一個明顯的衝突……

梁劉柔芬議員：

我想我明白的了，我明白的了。我只是想問一問，你有否確實想過不審批這宗個案？無須再告訴我ABC。

主席：

Sophie的意思是確實不批准這宗個案？

梁劉柔芬議員：

不批准這宗個案。

主席：

郭太，有否確實想過這問題？

郭譚佩儀女士：

主席，作為可供選擇的方案，這是有在我的考慮網內的，即作為一個可能性的選擇。但是，考慮完所有提供的資料，各個局

提供的意見，亦不見得有一個實質資料顯示利益衝突，或者某個項目的衝突的時候……亦考慮過往一些相類似的個案的處理，所以，綜合了各方面的因素考慮之後，也是會建議審批，但是要加上一些相當嚴格的一些限制……

梁劉柔芬議員：

OK……

郭譚佩儀女士：

……來處理公眾觀感的問題。

梁劉柔芬議員：

我可不可以問在你考慮不審批這個個案時，如果由1至10——10就是最決定性，完全可以考慮不審批；1就是一個懷疑度相當高的不審批的角度——你會放在多少呢……1至10？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我想事後回看，可能也不是太適宜作一個這樣的數目字的評估，因為每一項申請都有其獨特性，以及有許多具體的……

梁劉柔芬議員：

主席，我想我問的……

郭譚佩儀女士：

……細節……

梁劉柔芬議員：

我問的不是事後看……即你考慮的時候，你考慮這個可能性……即不審批的可能性，你是已經去到第3段已經覺得……無需要想這個了，抑或已經去到第9段或第8段，我想問的是這個。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主席，當其時考慮的時候，因為的確是一個總體的分析及總體的考慮，亦沒有嘗試去作一個排列給它一個分數，我們處理申請就不是說用一個計分的形式去做，所以，我想這裏……我當其時是沒有用這種計分的方式去考慮這件事情。

主席：

OK。吳靄儀議員。

吳靄儀議員：

多謝主席。主席，郭太剛才說現行的機制……即是說，將來怎樣改善是將來的事。郭太，在這件事情上，我們有一個很核心的文件，所有審批……即那些申請……都是要按照公務員事務局通告2005年第10號，對不？這個是……即主要的文件——就在我們的文件夾C8那裏……即綠色的C8那裏，列明2005年之後那個機制是怎樣的。其中它就有一個附加上去的說，以前那個制度下有些條文，現在照樣要引用的，在最後那一段……第25段——或者郭太你也看見，就是修訂的《公務員事務規例》那裏。而規例那裏……其中關於“終止聘用”第2章那裏，郭太，這個不單止關乎梁展文先生，也會關乎你的，即每個公務員，當他在終止聘用的時候，他要去做些甚麼也要根據這裏。所以，我相信你為自己也好，為審批的工作也好，都應該對這個條文非常熟悉的，是嗎？

如果你……在這個條文第2章“終止聘用”那裏，你會看見第398條……第398條(3)那一段——郭太你可能已經看到了，那裏就說“至為重要的，是退休公務員擬受僱的工作不得有任何不得體之處，例如不可與公眾利益有衝突”。但是，公眾利益的衝突，在這裏解釋的範圍是相當闊的。如果你看(d)段那裏：“特別對高級公務員而言，擬受僱的職位會否不必要地引起公眾人士高度注意、令政府尷尬，或使人覺得不大得體”。你是瞭解這些條文的，對不？那是不是你也會同意不單止是利益衝突、地域等等的事情，而是要由一個整體的、闊一點的角度去看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主席。我們是有留意這些條文的，這也是機制的一部分。所以，公眾關注也是我們考慮的因素之一。當然，判斷公眾的關注是一個高度的關注，抑或是就着某些角度的關注呢？這涉及一個判斷，同時亦都是基於當時處理的時候所掌握的資料而作出的一個判斷……

吳靄儀議員：

是，對不起，主席……郭太，如果你未說完，請說完，不好意思。

郭譚佩儀女士：

所以，在當時，我們就着那項申請所得的資料及各方提供的意見，在考慮之下，也作出一個平衡，以及那個焦點就是……的而且確……我也一再重複的就是，的確是考慮那個……

吳靄儀議員：

是……

郭譚佩儀女士：

工作前後……

吳靄儀議員：

是……

郭譚佩儀女士：

……衝突的問題……

吳靄儀議員：

我明白，郭太，你說了很多次了。我們問你的問題是，你是不是覺得……這樣的看法——只是看工作前後、地域——在香港

港還是在外地，是太過狹窄，是不符合我剛才讀的第398條，那個比較闊的——即要從宏觀的角度去看——公眾關注的地方不大得體、引人注目這些問題。從這些角度去看，是不是你也覺得你當時看的角度是太過狹窄呢？

主席，我是相當……當然，郭太你如果想回答我這個問題，你是可以回答的。你是不是覺得，比對起來，你純粹關心是在香港工作還是在外地工作、是子公司還是母公司，這些是太過狹窄的看法，是不適宜第398條那裏——是比較闊的範圍——是要從宏觀去看，你會不會同意有這樣的分別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在考慮過程中，我們也有考慮公眾關注。也正正是因為考慮公眾的關注，所以，我們建議加以限制的條款來處理公眾的關注。

吳靄儀議員：

是，主席。郭太你已經說了很多次，即是多加幾個條文……那我們……如果你再繼續這樣重複，委員會就會得出一個結論，就是你的所謂公眾的負面觀感，都是不超出這個範圍的。超出這個範圍之外的那些，你是沒有去看了。如果答案是這樣，我們就已經非常清晰了。

郭太，我現在想和你研究一下，你是示警機制的一個部分，你說從所得的資料作出一個判斷。所以，你會得到一些甚麼資料、你的資料夠不夠、是不是應該作進一步……去索取資料，這變成很重要了。我們會去探討……這個委員會想探討，如果機制並無不妥的話，為何在這件事情上出了問題呢？如果出了問題，是不是顯示機制有問題，還是顯示負責操作這個機制的人出了問題呢？我們會考慮這個問題。

郭太，我想你再看紅色文件夾——剛才你已經看了C8(C)那裏，即何秀蘭議員讓你看的——你在上面寫了一個評語，叫人去問清楚工務科是不是有反對……那裏，你看見那個條文了。其實……在這裏……這份文件已經把所有東西全說出來，在這裏你就

說要進一步瞭解。接着，你看下一份文件那裏，你一共在這件事情上介入了3次。第一次就是我剛才說的C8(C)的文件；第二次就是C9(C)的文件那裏，這位Mrs Carrie WONG回來告訴你，工務科那邊說梁展文先生沒有在它們的部門工作過，所以，它們沒……說沒有這樣的地位去提反對。接着，她說工務科沒有繼續的……評語——no comment的時候，她同時有說到New World China Land Limited沒有任何業務來往。接着，似乎是Mrs Carrie WONG的個人意見，她說："In this light, the problem of conflict of interest is therefore considered unlikely in this case."黃太說："不會有甚麼利益衝突的了，沒有甚麼大可能的了。"接着，她就說看看你有甚麼意見，我就會去問諮詢委員會。你在這張文件中，批了這幾個字："Please proceed as proposed"，是嗎？是你的意思……這些是你的字啦，對不對？

郭譚佩儀女士：

是。

吳靄儀議員：

而你的意思是，聽到後叫她儘管去問諮詢委員會的意見，是嗎？是啦……接着……

主席：

讓郭太回答……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主席，我想我那個……雖然是短短數個字，但是內裏包含其實都是看了很多資料，而這一份……第二份文件都是第一份文件的延續來的，所以第一份文件的資料都是有相關性的。我的立場不是說，你姑且試一試吧。

吳靄儀議員：

我不是……

郭譚佩儀女士：

……而是說，我們已看過，我們……我覺得我們需要搜集的資料，作出的初步分析，我自己看過，都覺得我們根據機制需要處

理的，都處理了。我們可以進入下一個階段，而我們呈交的，是會將所有得到的資料，全數如實地呈交，以及我們提出的建議，都是一個初步的建議。因為最終其實還有一個關卡，就是除了諮詢委員會它們看過後，如果它們覺得有所遺漏，或者有欠缺的，諮詢委員會會提出意見。如果提出意見，我們亦會跟進。去了諮詢委員會那個關卡之後，亦都會再去常任秘書長，以及常任秘書長充分審閱完之後，才會呈交局長的，所以這是一個過程的一個環節，亦不是輕率地說"試一試啦"。實在是都看過所有文件，以及是一個.....第一份文件的延續，第一份文件都羅列了很多不同的考慮的。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沒有這個意思，我沒有說她姑且一試這個意思，只是這個C9(C)這份文件就是08年6月25日啦，黃太去.....詢問過.....這個工務科，它有向你作出報告，以及向你請示，是不是.....你還有沒有甚麼意見呢？是否.....如果你沒有甚麼意見，我就去問諮詢委員會了。文件中大家亦看到夾附了一些電郵，就是與工務科等等的一些電郵，我就不再複述了。下一次你是介入，就是在C10(C)這份文件，接着這份文件就夾附了我們現在熟到不得了的，原來說梁展文先生那項申請。

你是否看到文件的開端，又是看到D(1)，這個就是你啦，接着這份文件，你的評語就是supported，你是說："我支持的。"今次你就是支持梁展文先生這項申請的。我就見到這裏多了些甚麼呢，除了上次文件之外，就只是多了一樣東西，如果我看漏了，請你指出來。這裏只是多了一樣東西，就是第14段那裏，第14段就是說，諮詢委員會主席除了申報利益之外，他是說他支持那個建議，就是批准梁展文先生的。這裏你就不是顯示出你再要去請示上司，由上司自己決定了，而是你自己的意思要去支持。是否因為.....我想問的是，是甚麼因素令到你由開頭那裏要諮詢，要再次進一步去詢問，以至到後來叫她即管去問諮詢委員會，而到後來你支持？究竟是甚麼改變了你，令到你在這份文件中毫無附帶理由便去支持呢？沒有任何附帶諮詢或是質詢或是保留便去支持他呢？是否因為當中已經無人提出異議，而諮詢委員會的主席亦表示支持你們的建議，因此你便去支持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我在文件中寫的支持，不是單純說是支持審批的。是支持或者同意，整份文件中，整份文件有15段，整份文件內不同分析、不同考慮，一個總體綜觀所有意見及資料之後，作出那個向公務員事務局局長提出的建議，而在建議底下.....在建議底下，亦有指出我們需要附加一些限制條款，而我們亦有在文件中列出工務科所提出的公眾觀感的那些問題。這是一個.....這個支持是一個總體上同事對這個個案的分析及建議，我是表示支持，不是一個單純支持申請，就是這樣簡單的一個支持。

吳靄儀議員：

所以，全部支持就包括支持梁展文先生這一項申請，是嗎？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主席。支持.....支持的意思是支持那一個建議，因為那個最終的決定權是在局長那裏，我們向局長作出建議，作出意見，就着那個建議，我的意見是認為我都支持那個建議的。

吳靄儀議員：

主席，我有少少疑惑。就是你一方面說："這個不是由我決定的，反正這些都會由局長去看，她自己去決定的"，但是其實你說supported，是以你自己的意見來說，是支持的。我想了解的是，郭太，是機制的問題。是否由於重重都是着手，即是着眼點呢，是沒有人反對，就支持，以至到你.....到最後見到他人支持，你也支持啦。如果你都支持的話，是否你的頂頭上司又去支持，而最後局長亦都是照批呢？這個就是我們關心的問題。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會看看機制究竟有沒有需要改善的地方，所以我請你解釋給我們聽，你的支持是否在很大程度上受了其他人不反對，或者表示支持這個建議的影響，你沒有再進一步去追問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我考慮我自己對這項申請的看法時，我是需要看回機制當中考慮的因素。我相信我自己是這樣，我相信其他同事——當然我不能代他們回答——我相信每一位同事都會有自己的獨立思考，都會看回機制，看回一些準則，看回所有提供的資料，亦看回一些過往審批過的個案有沒有相類似的地方。這一個是……我想我自己是經歷一個獨立思考過程，我相信其他同事，他們亦有他們個別的思考。但是當然在思考過程中，是會看得到其他科提出的意見，這是一個意見，是一個參考，但不一定說，看到一個意見，便受那個意見的影響；或者不一定說，其他人沒有反對，自己就一定不反對。正如我們都是用一個很誠信的處理手法，就是如果有任何其他單位或是科有異議的時候，我們是會如實地報道……報告出來。

吳靄儀議員：

主席。你告訴我，郭太，即究竟從第一次你介入，以至到最後改變了甚麼，令你由有疑問變為支持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多謝主席。我的立場是……我自己認為我的立場是沒有改變的。我第一次看時提出的疑問，並非對於該分析本身有疑問，而是我覺得有些地方未盡清晰，我需要作出澄清，當時的考慮是這樣。

吳靄儀議員：

主席，這是否即是說，在第一次介入時，雖然你說澄清，你的心中已大概九成九支持，不過是等它澄清了。如果是這樣的話，剛才梁劉柔芬議員問你有否考慮過不批准，你又說有。我想看看其中發生了甚麼變化。唯一你得出的不同地方，我看到的有兩點。第一點是地政規劃科、工務科沒有說不支持，澄清了它們不是不支持；第二點是諮詢委員會主席說支持這項建議，是這樣而已。你似乎亦不大明白紅灣這件事，這點亦是我們將來要跟進的地方，你對梁展文扮演甚麼角色亦不大記得，所以這些都不是因素，

我唯一看到的因素，就是這兩個了。你可否告訴我，有甚麼第三個因素呢？你不要再告訴我那些附加條件，因為你看看C8(C)，那些條件已全在那裏，由第一日開始都沒有改變過的，所以這不是一個改變了的因素。郭太，或者你可不可以告訴我改變的因素是甚麼，令到你由有疑惑，甚至考慮到或者不批准，以至終於說supported呢？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多謝主席。在第一次介入時，其實當時我主要是覺得該分析，以當時同事搜集到的資料，他們的分析我覺得有一點尚需要澄清。澄清之後，我會再看看對方工務科的回覆是如何，再作一個判斷。當時.....其實在每一個階段來說，我剛才回答梁劉柔芬議員的問題時，我說會不會考慮不批准，其實這點我當時都解釋，不批准的選擇是永遠都存在的，即每一項申請，在任何情況下都有3個選擇。在第一次看同事分析時，我都會覺得他們的分析，基於當時的資料是相當齊備，但欠缺一個.....我覺得我仍需要清晰一些的理解。所以，到他們理解後，我覺得之前的分析是我可以接納的；而第三次介入的分析，與第一和第二次是沒有分別的。所以我的立場，基本的立場在一、二、三次都沒有改變。

吳靄儀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你是不是說第一次你需要澄清的，唯一改變的東西，就是你澄清了工務科沒有反對，因此你就很確切地可以寫supported——我支持這個建議。關鍵是否就在於你看到那個可能的反對人也說了沒有反對，因此你就沒有反對呢？這是不是唯.....我看到的就是唯一因素。如果有其他因素，請你告訴委員會。

主席：

郭太。

郭譚佩儀女士：

是，主席，我在第一次處理同事提交的文件時，我希望他們澄清有否反對，這是.....我覺得這個澄清是.....這個資料是有.....

在澄清之後，我可以在提交諮詢委員會或者我的上級考慮時多一個資料，知道工務科的看法。因為我亦要考慮到，如果我以當時的分析呈交委員會，是否委員會都會問它有關注，那麼該關注到達甚麼程度呢？它是不是有異議呢？我覺得我作為呈交的文件，如果在我的範圍內，我看到一個不大清晰的地方，我都想它先澄清，然後在呈交的文件內亦可錄下它們的看法或立場，那麼最主要的考慮就是澄清，以及是否有進一步的資料，可以記錄在呈上的文件內。

主席：

好，郭太，今次向你索取證供的研訊到此為止，日後如果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會再通知你出席研訊。我們的傳票仍然有效，現在你可以退席，多謝你。

各位同事，我們現在休息10分鐘，去完需要的地方之後回去C房討論一會兒。C房，回去C房。

(研訊於晚上7時52分暫停)

(研訊於晚上8時03分恢復進行)

主席：

各位同事，我們復會。

我們今天的聆訊會進行至8時30分。如果有需要繼續的時候，我們會訂定下一個日子。

現在，我正式請下一位證人——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灝玄先生，他已進入了會議廳。

專責委員會在較早前同意黃灝玄先生由律政司副民事法律專員汪佩明女士陪同出席研訊。但根據專責委員會的工作方式及程序，汪女士是不可以向專責委員會發言的。

黃先生，專責委員會已決定證人須宣誓作供。現在，我以專責委員會主席的身份，負責為你監誓。你可以選擇以手按聖經，以宗教形式宣誓，或者以非宗教形式宣誓。請你站立，並依照放在前面的誓辭宣誓。

公務員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揀用非宗教式的宣誓。

本人黃灝玄謹以至誠，據實聲明及確認，本人所作之證供均屬真實及為事實之全部，並無虛言。

主席：

謝謝。

多謝你，黃先生。你曾於3月4日向專責委員會秘書提供一份證人陳述書，即專責委員會W2(C)的文件。你現在是否正式向專責委員會出示這份陳述書作為證據？

黃灝玄先生：

是，主席。

主席：

謝謝。

為方便列席的公眾人士跟隨專責委員會的程序，我們會將這份陳述書向他們公開。你對你的陳述書有沒有即時的補充？

黃灝玄先生：

沒有，主席。

主席：

OK。黃先生，我為專責委員會問第一個問題。

黃先生，我想直接些問，就有關梁展文先生申請新世界中國的職位，其實公眾辯論得最多的是關於他這間公司的母公司——新世界地產公司，它曾經參與過紅灣半島的建設，而這亦引起了很多公眾辯論。我想問，在你考慮整份申請的時候，新世界，即本地那一間公司，曾經參與紅灣半島的建設，這個你是否知悉？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回答你的問題。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的過程中，我是沒有考慮新世界香港發展公司，即這個母公司是曾經參與過……它其中一間附屬公司是曾經參與過紅灣半島的發展。

主席：

我剛才問的問題，不是你有沒有考慮，而是你有沒有知悉到它是紅灣半島發展項目的發展商？

黃灝玄先生：

我知悉新世界發展公司是與紅灣發展有關係的。

主席：

OK。所以當你考慮他的申請時，你是否覺得這樣做是會有潛在利益衝突的可能性呢？

黃灝玄先生：

主席，在整個我們現在審批退休公務員同事——以前的同事申請離職後的工作的過程中，我們主要考慮的當然就是他將來……即是這位同事的新工作與其過往的工作有沒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這在整個審批過程是其中一個我們要考慮的重要元素。

在考慮梁先生提交的申請時……在我個人看這個審批……事實上，我的注意力是放在梁先生的準僱主的業務，是在中國內地；而梁先生將來申請的工作，他的……所謂職責亦是負責在中國內地，與地產業務有關的。所以，在整個過程中，是集中看他將來的工作與過去他負責過的職務有沒有利益衝突。

主席：

黃先生，你剛才說你是知悉香港新世界公司，即香港地產是有參與及建設紅灣半島。你可否告訴公眾，你其實得悉關於新世界紅灣半島這個補地價的問題，曾經有一個很重大、很長時間的社會爭論，這點你是知悉的。

黃灝玄先生：

我可以說我為意有這件事情。

主席：

OK。那麼，當你考慮的時候，你不覺得這個潛在利益衝突或可能利益衝突，是應該令你更加深入和廣泛地就這個問題作出多些諮詢、調查，甚至多些討論這個過程嗎？

黃灝玄先生：

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我主要是看關於他未來的工作與他過去曾經負責的職責，有沒有實際和潛在的利益衝突。在這方面，我是有考慮到的。

主席：

我讓大家同事發問。潘醫生。

潘佩璆議員：

主席，我想問一問黃先生，關於在審批梁展文先生的工作申請時，在批核表格中的第3部份，其實是由副秘書長(1)即郭太填寫的，以及提出意見。在黃先生的陳述書中亦有說清楚，他是把這個權力授權給郭太——副秘書長(1)。但事實上，黃先生後來亦在申請文件上加簽和批示，把"supported"這個字寫在上面。我想知道，在這情況之下，當黃先生寫自己supported的時候，究竟所考慮的因素是甚麼？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回答潘佩璆議員的問題。當然，在考慮梁先生的申請時，我們是會考慮整個離職就業這個.....我們這個.....整套的機制下，我們最主要的目的，就是要防止有利益衝突，以及不希望過分妨礙以前的同事所有就業的自由。此外，在我們闡述管制的文件內，我們的公務員通告，即2005/10號通告中也有說明，在考慮每一個個案時，我們應該要其中考慮的準則。所以，在考慮梁

先生的個案，我也是跟着我們的2005/10號通告裏所說的有關條款，去考慮梁先生的申請。

潘佩璆議員：

好。我知道黃先生所說的是，你會考慮政策上的指引，但我想問一問，當你加簽這一份文件時，你有否考慮郭太的意見？

黃灝玄先生：

當然有。因為在看我加簽的文件，是在.....我看到這份文件時，其中是好像.....我相信議員也看到，是附加了其他各個政策局有關就着梁先生的申請的意見，也有我局內同事在提交這文件時，他們的分析及他們的意見，所以全部包括郭太的意見在內，我也是有考慮的。

潘佩璆議員：

作為郭太的上司，你考慮她的意見時，有否考慮一些附帶的因素，譬如郭太的年資、她在其職位任職的時間有多久、她需要多少輔助來達到提供這個意見等等的因素呢？

黃灝玄先生：

主席，當然在考慮每一個個案時，包括梁先生這個個案，我也會全盤再看，包括我在公務員事務局內的同事已經找到的資料，以及包括有關的政策局向我們提供的意見。當然，在梁先生這個個案上，我作為政務主任職系的首長，我亦會看郭太就着政務職系提供的意見，對於這項申請的看法，我一併都會再看。

潘佩璆議員：

是。主席，我想問一問黃先生，剛才郭太告訴我們，她當時，即處理這項申請時，她在公務員事務科.....事務局其實只工作了幾個月。我聽見這點，我覺得是相當驚奇，因為處理一些申請.....這些相當重要的申請，是關係到非常非常高級的公務員，他們接受一些外面的工作、退休後的工作。這件事本身來說，在過去幾年之間，在梁先生申請之前幾年之間，其實引起公眾極大的關注。在這種情況下，請一個在這部門只做了幾個月的同事來處理，我想問黃先生，你當時心裏有否覺得擔心？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在公務員系統中，同事就算包括部門職系或一般職系的同事，無論是很高級的同事或比較前線的同事，都有機會在不同時間調往不同職位擔當不同的工作。當然，到了每一個工作崗位，每一位同事都可能會有一段要慢慢熟習、適應新的工作環境，以及有關要處理的工作事項。所以……以公務員事務局作為例子，在任何時間，局內也可能有同事剛調職到公務員事務局擔當他的新工作。當然，如果作為這一位新來的同事的上司，他們應該更加要看一看新來的同事在工作適應方面、在處理有關職務方面有否遇到問題，或者如果遇到問題時，當然可以跟他的上司討論。在郭太這個情況，當然，郭太到公務員事務局作為副秘書長(1)審批梁先生這項申請時，她是來了幾個月的，這個我當然會知道；但每日日常的工作，不單是梁先生這個個案，郭太每日都處理很多其他重要政策上的事項。但我們的機制是，如果郭太覺得有任何事情需要跟我討論或她要更多資料，需要她的同事為她搜集，局內是有一個恆常的機制可以做得到的。

潘佩璆議員：

……我還有一、兩個問題。主席，我想知道黃先生在當時郭太處理這件工作的時候，其實曾給予甚麼支援？你有否主動問郭太，她對於處理這麼重要的問題時，是否需要幫助？是否需要意見？還是只等她向你提問？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就着梁先生這個申請個案，我不記……我沒有特別問過郭太，就着處理梁先生這個個案，她有沒有問題。當然，我跟郭太一起工作，在很多不同的場合，我們也會就着不同的問題進行討論。在郭太剛到公務員事務局時，在不同的時間，我也會跟她傾談，對一般的工作，她"上手"沒有，這一類的討論會有，但我沒

有就着梁展文先生這項申請，之前問過郭太，在處理梁先生這個個案上，她是否需要跟我討論。

潘佩璆議員：

最後一個問題。如果事後回看，黃先生，我想瞭解一下，你覺得如果能夠回復那個時期，你覺得會否主動問一問郭太，在這件事上，是否需要你的意見和幫助？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郭太在我們政務主任職系有相當的年資，郭太也不是第一日擔當……即在政務主任職系內工作。郭太在到公務員事務局作為副秘書長之前，她亦在另外一個政策局擔當過副秘書長的職務。所以，在這一個……我可以說，在副秘書長這個層面可能要處理的事務，我有信心郭太是有這樣的經驗可以處理得到的。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多謝黃秘書長出席我們的聆訊。我首先想問，在我們的文件C10(C)有一份總結，是梁展文先生申請新世界這份工作的總結，是由一位Mrs Sharon YIP準備的。我看到上面都有秘書長的簽名，我想確認那位PSCS就是黃先生，是嗎？

黃灝玄先生：

是。

何秀蘭議員：

我看到日期是7月8日。

黃灝玄先生：

是。

何秀蘭議員：

我想問清楚，秘書長收到這份文件時，是何時呢？他用了多少時間看這份文件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沒有辦法記得究竟我是在7日或8日收到這份文件，因為時間真的過了很久，但我通常都應該是，如果文件來到，我並非有其他事務在身，我也會立即處理。所以，如果我現在回頭看相關的日子，郭太簽出的時間是7月7日，而我簽出的時間是7月8日的話，所以我考慮這一份文件，當然是在7月7日、7月8日這兩天的一個時間來考慮的。

何秀蘭議員：

是。另外，我亦看到在秘書長的確認上，也有局長的簽署，是7月8日的。這可否理解為秘書長可能是在7月7日收到這份文件之後，在8日簽了，便已經立即遞交給局長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通常的做法就是，如果我看完的文件是需要到局長那裏的，我簽出之後，就會拿去讓局長看這份文件。

何秀蘭議員：

是，我們可否理解為秘書長審查……審閱這份文件用了不足36小時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絕對是少於36小時。

何秀蘭議員：

是，剛才郭太跟我們傾談時說，她是一次過將整份資料交給秘書長的。我想問，在看這份匯報之前，秘書長有否跟郭太談過關於梁展文先生的申請？抑或這份文件是你第一次看到這宗申請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我沒有任何記憶是之前有跟郭太就着梁先生的申請作過任何討論。

何秀蘭議員：

是。那麼，秘書長在看完這份文件之後，有否一些疑問提出來，是跟郭太大家再溝通的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我看完這份文件，我記憶中，我沒有就着這份文件內所寫的東西跟郭太有作過任何討論。

何秀蘭議員：

是毫無疑問地簽了，然後交給局長？

黃灝玄先生：

我看完之後，我分析過裏面的意見及相關的文件，我作了一個我覺得值得支持的一個決定，所以我簽了這份文件，然後給局長。

何秀蘭議員：

是。剛才郭太告訴我們，她說她理解，如果她交整份匯報給她的上司，如果上司覺得有問題的話，是會主動向她提問的。我想知悉，這是郭太自己單方面的理解，抑或是秘書長和副秘書長之間大家一個已經成了慣例的共識，一個合作的模式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我相信任何一位同事，如果他收到任何一份文件是有問題的，如果他要提問，當然他會向有份處理文件的同事提問。這個是.....如果我看這份文件時，我發覺有問題的話，我會找郭太澄清或去負責簽出這份文件的有關同事那裏——在這個案上，就是葉太——如果我對她寫的東西有問題，我會向她提問。

何秀蘭議員：

是。那麼是否即是說，如果郭太.....這個是一個並非大家雙方面合作的共識的話，她這個假設可能是錯誤的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我不可以說她這個假設是錯誤的，因為如果我有提問的話，我會向她提問，或向這份文件.....寫這份文件的同事提問。因為在這份文件上，這位同事.....不是郭太寫給我的，是經過郭太來到我這裏的，所以有兩個可能性：我可能就着文件裏面的東西，我可能去詢問郭太，因為.....我知道這題目.....處理這些個案是郭太工作範圍的一部分；我亦可能就着裏面的東西向有關的同事提問，這很視乎我看了這份文件裏面的問題是哪部分的問題。

何秀蘭議員：

是。反過來，當秘書長看到副秘書長也寫了支持的話，你的理解是不是，副秘書長亦是毫無疑問地支持這項工作申請呢？

黃灝玄先生：

我如果看到副秘書長說支持，我當然相信她考慮過有關的資料，以及.....如果她有問題，她應該問了她的問題，然後決定她是否支持這份文件。

何秀蘭議員：

是。主席，我想問秘書長，當他看到不同的政策局回覆的意見是有分歧時，他會否覺得這也是一種常態，無須向副秘書長提問，抑或覺得副秘書長在後面提出來的4個限制已經足夠，因而沒有作進一步的溝通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在看這份文件時，當然我會翻閱全部有關的文件，包括除了這個.....寫給我這個分析之外，其他包括各個政策局寫回來的意見，我全部也有看。如果我對政策局的意見有問題，當然我會提問。在我記憶中，處理梁先生這宗個案，我看過我同事的分析，也看過相關政策局它們個別的意見，我知悉有不同的意見，但我看完之後，我覺得在文件中所提出的推薦，我是可以支持的。

何秀蘭議員：

那麼，主席，事件發展到今日，確實民情是有很大的反彈。秘書長作為郭太的上司，他是否同意自己做這件事的時候，他監管下屬做事的時候，是不得力，因而下屬支持工作申請出錯，他亦應該負上其中的責任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當然，在處理這些個案.....這個分析工作，每個同事.....我相信我局內每一位同事都用他們個別的判斷，決定究竟個別的個案他們覺得有沒有疑點，有沒有需要跟進的地方。來到我這裏，

我也會用同樣的態度，根據我看到的資料，作我個別……我自己一個人……我的判斷，覺得這一宗個案，我值不值得支持。在看梁先生這宗申請，在我自己的分析中，主要我們當然是……我剛才回答另一位議員的問題時，我也有解釋，我們是會參考整套機制，即是2005年第10號公務員事務局通告內所說明的一套機制來考慮的。

所以，在看完這份文件後，我亦覺得基於梁先生工作的申請和他未來的準僱主的工作是在國內，以及他的準僱主的業務，也包括梁先生將來幫準僱主做的工作，我覺得沒有實際的利益衝突。而在有關的文件中，我也知悉到有提出關於公眾觀感的問題；而公眾觀感的問題，我看完文件之後，我亦贊同用這個附加的條件，可以減低公眾觀感的關注。所以是基於這樣的分析，我是支持文件。當然，我亦明白郭太也支持這份文件，所以如果回答何議員的問題就是，我不覺得……即我的分析跟郭太……我理解郭太的分析……沒有甚麼大的差別。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秀蘭議員：

主席，我最後一個問題。秘書長在他的文書中說，當不同的政策局在意見上出現分歧時，公務員事務局是不會作出調解的。但是，我想問秘書長，他是否覺得自己有責任作進一步的理解，看看工務科常任秘書長為何提出不同的意見？他是否覺得郭太的跟進、取得的答案，足以澄清這個疑點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我當然在看每一宗個案時，我也會去……每一個細節我也會看，我對這個別的個案，還有沒有疑點想要澄清。在梁先生這宗申請，我知道有不同的政策局回覆的意見是不一致的。我在提供給委員會的陳述書中，我清楚說明公務員事務局在處理這些個別的個案時，我們是沒有必要向全部有提供意見的政策局，要它們有一個統一的意見。所以，在回覆的意見有不同的時間，當

然我會看，我會作一個判斷，究竟這個不同的意見，它提出來背後的原因是否清楚；如果我覺得是清楚的，那就是我的判斷，也是我們現在推薦的做法，是否可以.....已經針對所提出的問題處理了。所以，如果在這個案上，工務科的確提出了關於因為梁先生過去的工作，以及因為其準僱主的業務涉及的範圍，是可能引起公眾有一個觀感的問題，這點在我考慮這項申請時，我是知道的。

我也看到郭太就工務科究竟是支持還是不支持這項申請，曾經向工務科作進一步瞭解。我亦看過工務科回答時寫了甚麼。

何秀蘭議員：

因為工務科的回答只是說梁展文先生沒有在它們那兒做過，所以，它們不是一個.....有一個足夠的地位說贊成還是支持，便說沒有再進一步的意見了。這樣的回覆，是不是足以令秘書長也覺得.....工務科的秘書長，他之前提出來引起公眾觀感的疑慮，是已經得到解釋呢？因為這個回覆是沒有進一步解釋為何會引起公眾觀感的問題，也沒有說如何消除公眾觀感，只是說沒有進一步意見而已。秘書長是否對着這樣的答案，也覺得是足以消除公眾觀感的疑慮呢？

主席：

黃先生。

黃灝玄先生：

主席，在工務科寫給我們文件裏，它說了.....就是說.....如果我可以引述工務科的文件，它說因為這個準僱主的生意是與地產、建築有關，而梁先生作為這個準僱主的公司的一名執行董事（這是我譯的），相對於他曾經出任過建築署署長，是可能引起公眾有一個觀感的問題。所以，我覺得.....我看工務科它們給我的意見——在第2段(b)這個意見，我覺得它已經寫得很清楚，是因為甚麼原因覺得有公眾觀感的問題。我的判斷是我不需要再問工務科，究竟它覺得那個公眾觀感的問題是因為甚麼原因，因為我覺得它寫.....在這個問題上它已經解釋了。

至於郭太在她的.....要求我們的同事回去問，而其他文件也有附在她給我的陳述書內，也有說了主要是問究竟知道工務科的同事是提出了有這個觀感的問題，但是他們會否表達一個意見，是他們究竟對於整項申請是贊成還是反對。工務科的同事回覆時很

清楚地表明，就是因為梁先生沒有在工務科或其轄下部門工作過，所以他不覺得他可以給一個……即是應否支持這項申請的意見。我覺得亦解答了郭太要求我們局裏的同事去跟進，關於工務科第一次給我們的意見，它們究竟提出了這個問題之後，對於整體上這項申請，它們有沒有一個支持或不支持的意見呢？這點我覺得工務科在第二次回答我們時已清楚寫了出來。

主席：

OK。我有兩位同事發問完後，我便會結束今日暫時的研訊。劉江華，接着吳靄儀。劉江華。

劉江華議員：

主席，我以為你8點半完？

吳靄儀議員：

我不打算匆忙問……

主席：

如果是，我便會結束這個研訊……

劉江華議員：

你說8點半……

主席：

各位……黃先生，今次向你索取證供的研訊到此為止——日後我相信一定要的——如專責委員會認為有需要，我會再通知你出席研訊。我們的傳票是仍然有效的。現在你可以退席。多謝你出席，多謝。

黃灝玄先生：

多謝主席。

主席：

各位同事，我們要在C房有一個很短的會議，要做些……我們會議的情況。這個研訊今日到此為止。多謝大家。

(研訊於晚上8時36分結束)